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

Hong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鸿翔环境

Hongxiang Environment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8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服务的各地政府部门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的各类建筑企业。由于各地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及再生建筑材料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垃圾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下处置需求旺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也将成为主流方向，其绿色环保的特点逐渐被人们接受。随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具有较强资金、技术、研发能力的公司将可能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业务，行业竞争情况将有可能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业务拓展空间缩小，业务成长速度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78.27 万元和 5,777.7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导致下游行业对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及再生建筑材料的需求下降的情况，或公司为应对激烈竞争下调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即当地政府部门向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公司支付的建筑垃圾处理费，系运营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特许经营协议中均设有条款约定后续价格调整机制，当建筑垃圾处理量、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或社会资本方可提起调价申请，经审批后执行。公司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若未来运营成本提高，未来调价申请未能通过政府方审批，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资源化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设工地，若下游需求减少，公司降低价格销售，则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资源化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块和水泥浆，采购价格与水泥价格密切相关，水泥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主要应用于建设项目，下游竞争激烈且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未来若水泥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未能将成本上升有效转移到下游客户，则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公司面临的新政策要求将更加严格，若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水平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业务覆盖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

	<p>来源于华东地区，其中嘉兴市的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嘉兴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嘉兴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39.21 万元和 28,632.52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3%和 64.3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流动性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168.34 万元和 26,12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和 65.58%，长期借款余额及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公司投资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外部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着未来新增项目落地，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同时面临偿还原有负债和增加对建设期项目资金投入的双重压力。若外部环境导致现金流不及预期或公司内部债务管理不够谨慎，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违章搭建的风险	<p>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在杨汇桥厂区存在厂区内自建门卫室、称重站以及车间之间搭建的顶棚未取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用地相关许可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翔环境<b>已经取得</b>顶棚的产权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违章搭建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违章搭建可能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252.11 万元和 2,224.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7%和 37.27%。未来，如果出现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继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通过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持有公司 44.4719%的股份。姚惟秉持有海宁汇泽 59.72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汇泽持有公司 19.3605%的股份。姚岳良和姚惟秉合计控制公司 63.8324%股份。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姚岳良和姚惟秉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超产能生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履行技改备案进行整改，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p>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风险	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相关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48.01 万元。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2</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9
六、 商业模式 .....	74
七、 创新特征 .....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7</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2</b>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重要事项	230
十一、股利分配	232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36</b>
<b>第六节 附表</b>	<b>237</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57</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主办券商声明.....	26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4
<b>第八节 附件.....</b>	<b>265</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鸿翔环境、公司、股份公司	指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鸿翔产业	指	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鸿翔环境的前身
鸿翔控股	指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汇泽	指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青禾	指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翔建设	指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鸿翔	指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鸿昱	指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科技	指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秀鸿	指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海宁鸿翔	指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江苏翔澄	指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顺鸿翔	指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
云南鸿城	指	云南鸿城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绿和	指	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环保	指	瑞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资源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水泥浆	指	指通过离心法生产混凝土制品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水泥、矿物掺合料、尾砂、水、外加剂等物质的具有水硬性混合物浆体。可用于生产水泥制品，可降低其他胶凝材料的用量。
水泥块	指	是指建设工程、拆迁、道路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为体积较大、成块、强度高的废弃水泥混凝土材料。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公私合作模式；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固废、固体废物	指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根据处理方式分类，固体废弃物又可以分为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

		垃圾和生活垃圾
颗粒级配	指	颗粒级配又称（粒度）级配。由不同粒度组成的散状物料中各级粒度所占的数量。常以占总量的百分数来表示。由不间断的各级粒度所组成的称连续级配；只由某几级粒度所组成的称间断级配。合理的颗粒级配是使配料获得低气孔率的重要途径
改性	指	改性指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改性的方法大体上可以归结为：表面化学反应法、表面接枝法、表面复合化法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44549T	
注册资本（万元）	11,692.7862	
法定代表人	许晓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	
电话	0573-87360168	
传真	0573-87360168	
邮编	314400	
电子信箱	irm@hxhjc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贝宇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	<p>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建筑材料加工、批发；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污染治理；废钢铁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油烟设备清洁、安装、维护、保养；家政服务；普通货运。铸造废砂、炉渣（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p>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鸿翔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6,927,86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4.4719%	否	是	否	0	0	0	0	17,333,333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19.3605%	否	是	否	0	0	0	0	7,545,954
3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00
4	罗豪	15,000,000	12.828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0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6	海宁青禾	3,290,000	2.8137%	否	否	否	0	0	0	0	822,500
7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8	王军	1,000,000	0.855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b>116,927,862</b>	<b>100.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48,951,787</b>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692.78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57	5,19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47	5,684.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194.71 万元和 5,441.47 万元，合计 10,636.1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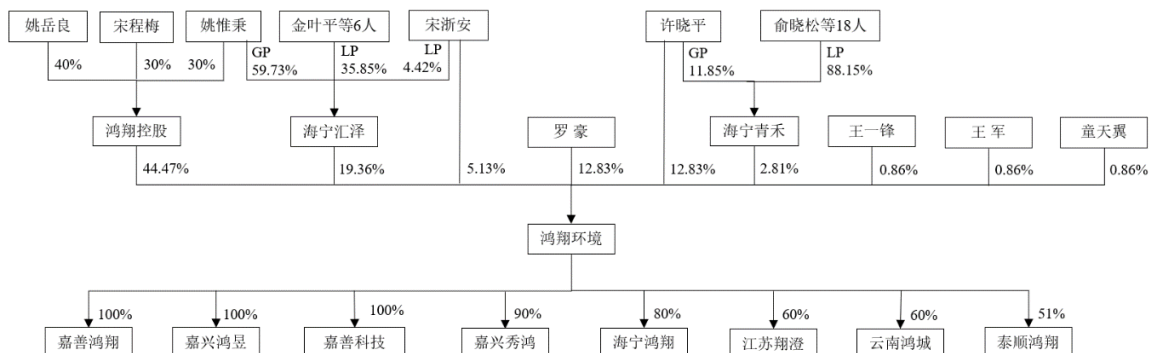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鸿翔控股，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4719%。鸿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鸿翔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4000598D
法定代表人	姚岳良
设立日期	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新苑社区农丰路499号海宁建材家居城2号楼2层201室-A2（自主申报）
邮编	314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岳良	64,000,000	64,000,000	40%
2	姚惟秉	48,000,000	48,000,000	30%
3	宋程梅	48,000,000	48,000,000	30%
合计	-	<b>160,000,000</b>	<b>160,000,000</b>	<b>1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鸿翔控股 40%、30%和 30%的股权，鸿翔控股持有公司 44.4719%的股份。此外，姚惟秉持有海宁汇泽 59.72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汇泽持有公司 19.3605%的股份，姚岳良和姚惟秉合计控制公司 63.8324%股份。最近两年内，姚岳良和姚惟秉均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由姚岳良和姚惟秉先后担任，宋程梅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惟秉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公司董事，姚岳良和姚惟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宋程梅是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的一致行动人。姚岳良与宋程梅系夫妻关系，姚惟秉系姚岳良和宋程梅之子。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姚岳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8年12月至1981年12月，任海宁市石路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1981年12月至1997年6月，历任海宁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员、办公室主任、经理；1997年9月至今，任鸿翔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鸿翔控股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鸿翔产业董事长、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

序号	2
姓名	姚惟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鸿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历任鸿翔控股副总裁、总裁；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鸿翔产业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系父子关系，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4.4719%	境内法人	否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19.360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境内自然人	否
4	罗豪	15,000,000	12.828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境内自然人	否
6	海宁青禾	3,290,000	2.81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军	1,000,000	0.8552%	境内自然人	否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116,927,862</b>	<b>100.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惟秉持有控股股东鸿翔控股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姚惟秉持有股东海宁

汇泽 59.72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许晓平持有股东海宁青禾 11.854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宋浙安持有股东海宁汇泽 4.4174%的合伙份额，是海宁汇泽的有限合伙人，曾任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

持有股东海宁汇泽 4.4174%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钱伟林是持有股东海宁青禾 3.0395%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宋晨晖配偶的父亲。

持有股东海宁青禾 5.1672%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张逸民是股东王一锋配偶的兄弟。

持有股东海宁汇泽 4.4174%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马林峰曾任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的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鸿翔控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400059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岳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新苑社区农丰路499号海宁建材家居城2号楼2层201室-A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岳良	64,000,000	64,000,000	40%
2	姚惟秉	48,000,000	48,000,000	30%
3	宋程梅	48,000,000	48,000,000	30%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 （2） 海宁汇泽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L09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惟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505室-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惟秉	16,106,428.02	16,106,428.02	59.7257%
2	金叶平	3,220,316.47	3,220,316.47	11.9415%
3	叶忠伟	2,415,237.35	2,415,237.35	8.9562%
4	宋浙安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5	赵银锋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6	钱伟林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7	马林峰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8	乔加玉	460,371.08	460,371.08	1.7071%
合计	-	26,967,352.92	26,967,352.92	100.0000%

注：前述合伙人中，姚惟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叶平和叶忠伟是外部投资人，宋浙安是公司董事，赵银锋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钱伟林是公司员工，马林峰曾是公司监事，乔加玉曾为公司员工。

## (3) 海宁青禾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UK9CA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499号海宁建材家居城2号楼2层201室-A3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晓平	1,170,000	1,170,000	11.8541%
2	俞晓松	900,000	900,000	9.1185%
3	金岸东	900,000	900,000	9.1185%
4	傅梦飞	660,000	660,000	6.6869%
5	贝宇宁	600,000	600,000	6.0790%
6	陈俊友	600,000	600,000	6.0790%
7	邬佳峰	540,000	540,000	5.4711%
8	张逸民	510,000	510,000	5.1672%
9	王计远	450,000	450,000	4.5593%
10	沈海东	450,000	450,000	4.5593%

11	洪胜	390,000	390,000	3.9514%
12	陈王兴	390,000	390,000	3.9514%
13	程海忠	390,000	390,000	3.9514%
14	林志贤	360,000	360,000	3.6474%
15	赵洁丽	360,000	360,000	3.6474%
16	郭瑞松	300,000	300,000	3.0395%
17	宋晨晖	300,000	300,000	3.0395%
18	孙宾	300,000	300,000	3.0395%
19	段云锋	300,000	300,000	3.0395%
<b>合计</b>	-	<b>9,870,000</b>	<b>9,870,000</b>	<b>100%</b>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鸿翔控股	是	否	鸿翔控股股东为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姚岳良和姚惟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海宁汇泽	是	否	海宁汇泽合伙人为姚惟秉、金叶平、叶忠伟、宋浙安、赵银锋、钱伟林、马林峰和乔加玉。姚惟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3	许晓平	是	否	-
4	罗豪	是	否	-
5	宋浙安	是	否	-
6	海宁青禾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王一锋	是	否	-
8	王军	是	否	-
9	童天翼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17 日，鸿翔控股、罗福彬、许晓平、王军、王一锋和鸿翔建设签署《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成立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鸿翔控股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罗福彬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许晓平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王军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王一锋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鸿翔建设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191449）。

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鸿翔控股	2,550	825.5	货币	51
2	罗福彬	1,250	449.5	货币	25
3	许晓平	750	270.0	货币	15
4	王军	250	92.5	货币	5
5	王一锋	150	54.0	货币	3
6	鸿翔建设	50	0.0	货币	1
合计		5,000	1,691.5	-	1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鸿翔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翔产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2年11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鸿翔产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897,985.80元。

2022年11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35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鸿翔产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4,216,102.46元。

2022年11月29日，鸿翔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鸿翔产业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值151,897,985.80元按1.4330: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10,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45,897,985.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9日，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以鸿翔产业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1,897,985.80元折合股份总额10,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45,897,985.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7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鸿翔环境（筹）已按规定将鸿翔产业的净资产151,897,985.80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697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6,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5,897,985.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翔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44549T）。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鸿翔环境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鸿翔控股	5,200	5,200	净资产折股	49.0566
2	海宁汇泽	1,600	1,600	净资产折股	15.0943
3	许晓平	1,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14.1509
4	罗豪	1,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14.1509
5	宋浙安	600	600	净资产折股	5.6604
6	王一锋	100	100	净资产折股	0.9434
7	王军	100	100	净资产折股	0.9434
	<b>合计</b>	<b>10,600</b>	<b>10,600</b>	-	<b>100.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鸿翔产业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2、2022 年 12 月，鸿翔环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6 日，鸿翔环境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鸿翔环境增发股份 663.7862 万股，新增股份由海宁汇泽以 3,808.06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 万元增加至 11,263.786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翔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744549T）。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5,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1656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2,263.78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0979
3	许晓平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3170
4	罗豪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3170
5	宋浙安	600.0000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3268
6	王一锋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78
7	王军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78
合计		<b>11,263.7862</b>	<b>11,263.7862</b>	-	<b>100.0000</b>

### 3、2023 年 2 月，鸿翔环境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2 月 24 日，鸿翔环境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鸿翔环境增发股份 100 万股，新增股份由童天翼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63.7862 万元增加至 11,363.7862 万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翔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744549T）。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万股)	(万元)		(%)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5,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7594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2,263.78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9211
3	许晓平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1998
4	罗豪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1998
5	宋浙安	600.0000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799
6	王一锋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00
7	王军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00
8	童天翼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8800
合计		<b>11,363.7862</b>	<b>11,363.7862</b>	-	<b>100.0000</b>

**4、2023年9月，鸿翔环境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2日，鸿翔环境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鸿翔环境增发公司股份329万股，新增股份由海宁青禾以货币资金987万元认购，鸿翔环境注册资本由11,363.7862万元增加至11,692.7862万元。

2023年9月2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鸿翔环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44549T）。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5,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4.4719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2,263.78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3605
3	许晓平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8284
4	罗豪	1,500.0000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8284
5	宋浙安	600.0000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314
6	海宁青禾	329.0000	329.0000	货币	2.8137
7	王一锋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552
8	王军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552
9	童天翼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8552
合计		<b>11,692.7862</b>	<b>11,692.7862</b>	-	<b>100.0000</b>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企业简称：鸿翔环境；代码：869012）。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激励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19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激励对象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鸿翔环境股份数、权益比例及对海宁青禾认缴出资额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对海宁青禾认缴出资额 (万元)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鸿 翔环境股份数(万股)	在海宁青禾的权益 比例(%)
1	许晓平	117	39	11.8541
2	俞晓松	90	30	9.1185
3	金岸东	90	30	9.1185
4	傅梦飞	66	22	6.6869
5	贝宇宁	60	20	6.0790
6	陈俊友	60	20	6.0790
7	邬佳峰	54	18	5.4711
8	张逸民	51	17	5.1672
9	王计远	45	15	4.5593
10	沈海东	45	15	4.5593
11	洪胜	39	13	3.9514
12	陈王兴	39	13	3.9514
13	程海忠	39	13	3.9514

14	林志贤	36	12	3.6474
15	赵洁丽	36	12	3.6474
16	郭瑞松	30	10	3.0395
17	宋晨晖	30	10	3.0395
18	孙宾	30	10	3.0395
19	段云锋	30	10	3.0395
合计		987	329	100.0000

### 3、股份来源、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为激励对象设立海宁青禾对鸿翔环境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拥有海宁青禾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鸿翔环境相应权益。2023年9月27日，海宁青禾以货币形式认缴鸿翔环境新增股份329万元，对应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2.8137%的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3元/每股鸿翔环境的股份，1元/每海宁青禾的合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 4、限售期

内部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自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止，为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的内部限售期。内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下同）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外。内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减持。

法定限售期。在法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激励对象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2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激励对象作出的公开承诺对激励股权限售另有规定的，激励对象还需遵守该等规定。

### 5、审议程序

2023年9月5日，鸿翔环境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3年9月11日，海宁青禾设立，其出资额为987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许晓平，除许晓平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22日，鸿翔环境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宁青禾以987万元认购

公司增发的股份 329 万股。

2023 年 9 月 27 日，鸿翔环境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程序。

## 6、实施情况

上述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7、股份支付情况

以 2023 年 2 月外部投资人童天翼 7.00 元/股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参考，其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此次授予的股权锁定日期为五年。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023 年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7.73 万元。

## 8、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和核心骨干人员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对股权激励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岳良和姚惟秉，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9、激励对象的退出机制

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法定退休离职的，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其持有合伙份额数量对应的公司股票。如激励对象在法定退休后违反竞业禁止、或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负面退出情形进行处理。激励对象的离职分为负面退出、非负面退出两种情形。

### （1）退出安排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从公司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已上市且在法定限售期内时，激励对象从公司退出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时向普通伙

人提出退出申请，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退出合伙人在法定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激励对象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合伙份额之日。

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仍在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在减持窗口期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已解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退出；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退出情形，则根据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退出。

公司已上市且法定限售期和内部限售期满后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减持窗口期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已解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退出；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退出情形，则根据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退出。

## （2）退出情形

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负面退出情形，公司均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或要求其退出本计划：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严重失职、渎职；
-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主动不续签；
- 6) 存在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即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满三年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反公司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 7) 任职期间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
- 8) 散播负面消息，妨碍、影响、破坏公司组织凝聚力和工作秩序的；
- 9) 在公司递送申报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止期间内离职退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

10) 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非负面退出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其退出本计划：

- 1) 死亡，因公或非因公死亡（包括宣告死亡）；
- 2) 公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且因公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在公司内部职务调动而导致降职的；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3）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

激励对象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内部限售期满前退出的，适用下述定价方式：

1) 若该激励对象为非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8%年化收益率 $\times$ （持有月份/12）]”；

2) 若该激励对象为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后且法定限售期满且内部限售期满后退出的，适用集中减持规则，减持价格以持股平台实际出售股份价格为准。

如在五年内公司主动放弃上市计划，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其持股平台份额，或申请退出本计划。激励对象申请退出计划的，按照以下安排退出：

1) 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 $\geq 0$ ，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0元”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 $< 0$ ，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0、内部股权转让、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

公司鼓励优先通过持股平台内部转让进行减持，对于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退出/转让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回购权。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解除。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8年3月，钱伟林通过海宁汇泽间接入股公司，其因个人原因委托吴晓忠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对应海宁汇泽的出资额为119.1250万元。2019年1月，吴晓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钱伟林持有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钱伟林转而委托钱伟忠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吴晓忠系钱伟林配偶的兄弟，钱伟忠系钱伟林的兄弟。

2024年1月，钱伟林和钱伟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于2024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伟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汇泽的出资额为119.1250万元，对应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比例为4.4174%，其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0.8552%的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情形。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7月17日	股权转让	嘉兴秀鸿	鸿翔控股	3,115万元	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披露事项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嘉兴秀鸿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营运期内鸿翔控股可以将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鸿翔环境。

2022 年 7 月 17 日，嘉兴秀鸿召开股东会，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90 万元）以 3,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环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鸿翔环境与鸿翔控股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海正评[2022]320 号）为参考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嘉兴秀鸿的净资产总额为 34,596,281.02 元，标的股权价值占净资产的 90%，转让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3.66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3,11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翔环境持有嘉兴秀鸿 90% 的股权。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嘉善鸿翔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986 弄 198 号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缴资本	3,8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垃圾及园林绿化养护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建筑材料加工、批发；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河道疏浚；水污染治理；铸造废砂、炉渣（不含危化品）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废钢铁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嘉善县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嘉善县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29,492.04
净资产	11,850.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3.70
净利润	3,043.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嘉兴鸿昱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5（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水稳料等建材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7.46
净资产	173.5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6.71
净利润	41.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3、嘉善科技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城西大道 338 号楼二楼南起第二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嘉善县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嘉善县域大件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24
净资产	48.5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1.58
净利润	-3.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嘉兴秀鸿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 13 组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实缴资本	6,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嘉兴市秀洲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 90%，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93.56
净资产	3,755.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665.70
净利润	-192.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海宁鸿翔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缴资本	3,6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海宁市长安镇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长安镇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80%，王雪良持股2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30.81
净资产	3,329.7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86.86
净利润	-234.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6、江苏翔澄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4日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华瑞路9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江阴市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江阴市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60%，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14.30
净资产	5,095.1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854.87
净利润	787.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云南鸿城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7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青龙河东路10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云南省楚雄市设立的项目公司，拟承担云南省楚雄市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60%，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泰顺鸿翔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安路3幢11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250万元
实缴资本	1,126.25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温州市泰顺县设立的项目公司，拟承担温州市泰顺县建筑垃圾消纳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翔环境持股 51%，浙江海莘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泰顺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15%，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2.48
净资产	981.7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1.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姚惟秉	董事长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本科	-
2	姚岳良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9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3	宋浙安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4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高级经



										济师
5	贝宇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6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7	顾旖旎	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8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孙佳萍	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陈俊友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4日	2025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姚惟秉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姚岳良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宋浙安	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采编部编辑、记者；1998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鸿翔控股副总裁、监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鸿翔产业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
4	许晓平	2004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鸿翔控股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鸿翔产业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兼总经理。
5	贝宇宁	2011年7月至2022年7月，历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主管、副经理、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鸿翔产业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陈轶岚	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任鸿翔建设党委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鸿翔控股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企管部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鸿翔产业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监事会主席。
7	顾旖旎	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主管；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鸿翔产业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管、监事。
8	孙佳萍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鸿翔控股办公室文员；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鸿翔产业人力资源部副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人

		力资源部副主管、监事。
9	陈俊友	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帝拓机械有限公司业务部员工；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固废事业部员工；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995.20	88,59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175.65	25,69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21.18	22,449.81
每股净资产（元）	3.18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12
资产负债率	65.58%	71.00%
流动比率（倍）	1.21	0.93
速动比率（倍）	1.18	0.9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30.07	36,172.61
净利润（万元）	5,777.75	5,37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8.57	5,19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9.15	5,929.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41.47	5,684.50
毛利率	31.37%	33.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03%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53%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7.77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3.27	12,12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2.57	80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2.21%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刘新
项目组成员	邓淼清、葛凌柯、许铨莲、罗亦阳、方项莹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000
经办律师	马茜芝、周倩雯、姚轶丹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昌功、吴宏量、严慧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5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圣美、程永海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
------	--

公司是一家城市环境治理的服务商，专业从事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建筑垃圾的环保处置和资源化循环利用，助力“两山理论”和城市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可对“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进行“五位一体”综合循环利用。公司资源化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其中性能较为突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包括高品质高纯度再生骨料、高强度连锁砌块、仿真岩石系列砌块、巨型水净化系列水利生态工程构件、再生透水公路路基材料等，广泛应用于绿色建筑建造、海绵城市建设、河流生态治理、环保墙体等领域。

公司通过对建筑垃圾进行高效处置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形成各类资源化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的“利用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系鼓励类建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3.3 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中的“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公司资源化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荣获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全国建筑固废资源化最佳示范企业、全国建筑固废资源化最佳实用技术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再生资源化产品荣获浙江制造、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等相关认证。公司始终坚持在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资源化产品领域深耕和创新，不断加强配方、产品、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的成果，其中“用于生态工程的再生砖及砌块制备技术”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系科技部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为国内领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32.83 万元和 44,51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 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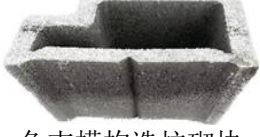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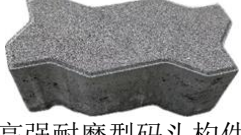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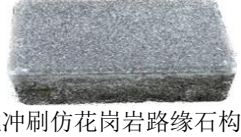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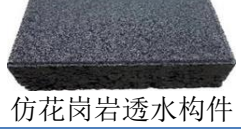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实现建筑垃圾的环保处置。公司通过多步骤多级破碎、多级分级、智能分选与机械化分选相结合，辅以高标准环保设施，生产出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不同级配的再生材料等，实现建筑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2、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

建筑垃圾经过环保处置后形成的各类材料，公司对其进行资源综合化利用，生产制作资源化产品，包括各类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图示
再生砌块及构件	建筑工程砌块	建筑工程砌块包括实心砌块、免支模构造柱砌块、多孔砌块等，主要应用于室内、室外的墙体砌筑、工程建筑及地下室等	 实心砌块  免支模构造柱砌块  多孔砌块
	市政及交通构件	市政及交通构件包括高强耐磨型码头构件、抗冲刷仿花岗岩路缘石构件、仿花岗岩透水构件等，主要应用于水坝、码头、地铁隧道、公园、广场、小区、停车场等市政路面、园林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	 高强耐磨型码头构件  抗冲刷仿花岗岩路缘石构件  仿花岗岩透水构件
	水利构件	水利构件包括抗冲击挡土劈裂构件、生态纤维沟渠构件、M 型劈裂构件、生态鱼巢砌块，主要应用于水利、河道、园林景观、立交桥、高速公路	 挡土劈裂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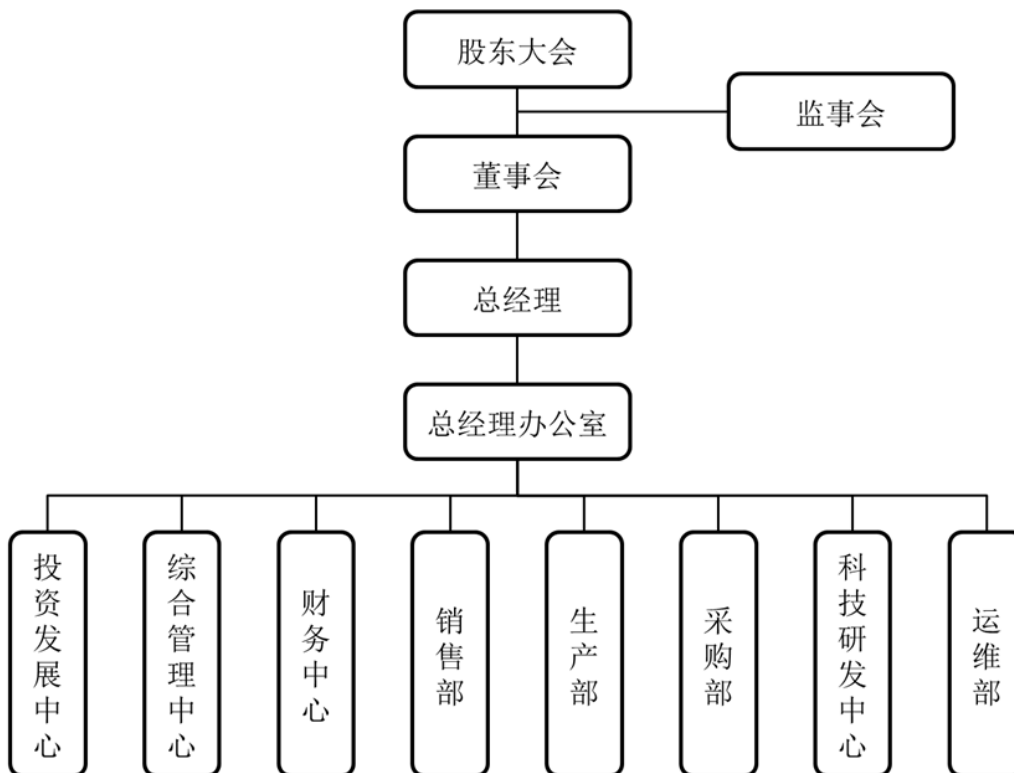
		等水利生态改造及新农村建设	 <p>M型劈构件</p>  <p>生态鱼巢砌块</p>
再生骨料	骨料、砂石料	再生骨料包括各种粒径的材料，主要有再生粗骨料、再生石粉、再生砂等，主要用于进一步制备水稳料、砌块及构件等资源化产品，也可直接用于铺设道路的垫层材料	 <p>再生粗骨料</p>  <p>再生粗骨料（小粒径）</p>  <p>再生石粉</p>  <p>再生砂</p>
再生水稳	水稳料	水稳料即水泥稳定材料，作为道路基层的铺设材料，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领域	 <p>再生水稳料</p>

**3、建造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相应的建造服务。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厂房建设以及相应设备设施的生产线建设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投资发展中心	总部设立投资发展中心负责执行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关注市场信息，寻找投资机会，协调投资合作项目的实施，负责对外投融资合作的联络及谈判。
2	综合管理中心	总部设立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实施人力资源各项计划，负责公司薪酬、招聘、以及员工关系，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建设以及人员管理工作，各个项目申报、统筹年度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公司各项行政工作，对外接待工作等。
3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规划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和预决算，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完成税务申报，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各子公司均设有财务部。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相关采购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工作；总部采购部建设与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工作标准，负责大宗原材料等价值较大的集中采购及供应商选择、评审及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均设有采购部。
5	科技研发中心	总部科技研发中心制定总部及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控流程并监督体系的落地、实施；组织制定公司研发技术发展路线、新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申试；组织开展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指导、审核研发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个研发项目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海宁公司和嘉善鸿翔下设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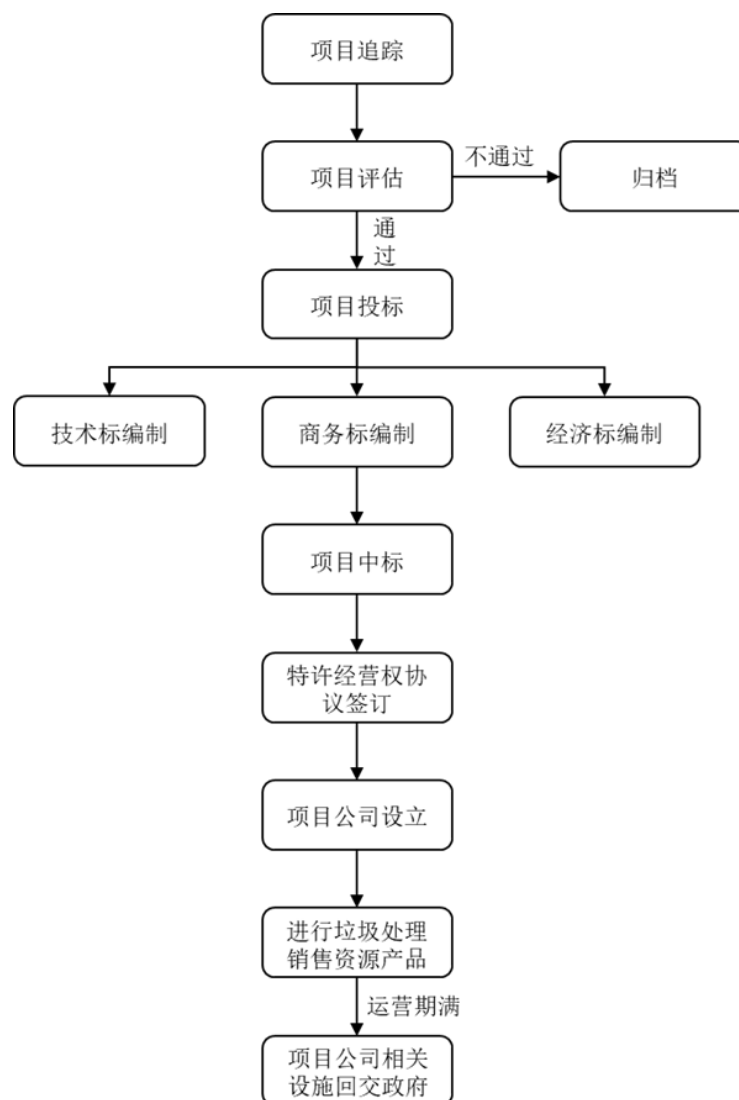


6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管理，提升经营业绩；负责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各个子公司均设有销售部。
7	生产部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配合运维部门完成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消纳工作，负责设备维护保养、人员车辆配置，厂区卫生、产品质量管控。各个子公司均设有生产部。
8	运维部	根据公司规定的绩效考核任务，完成全年度垃圾进站量。车辆管理、工地管理、收费室管理、临时堆场管理、协作关系处理。各个子公司均设有运维部。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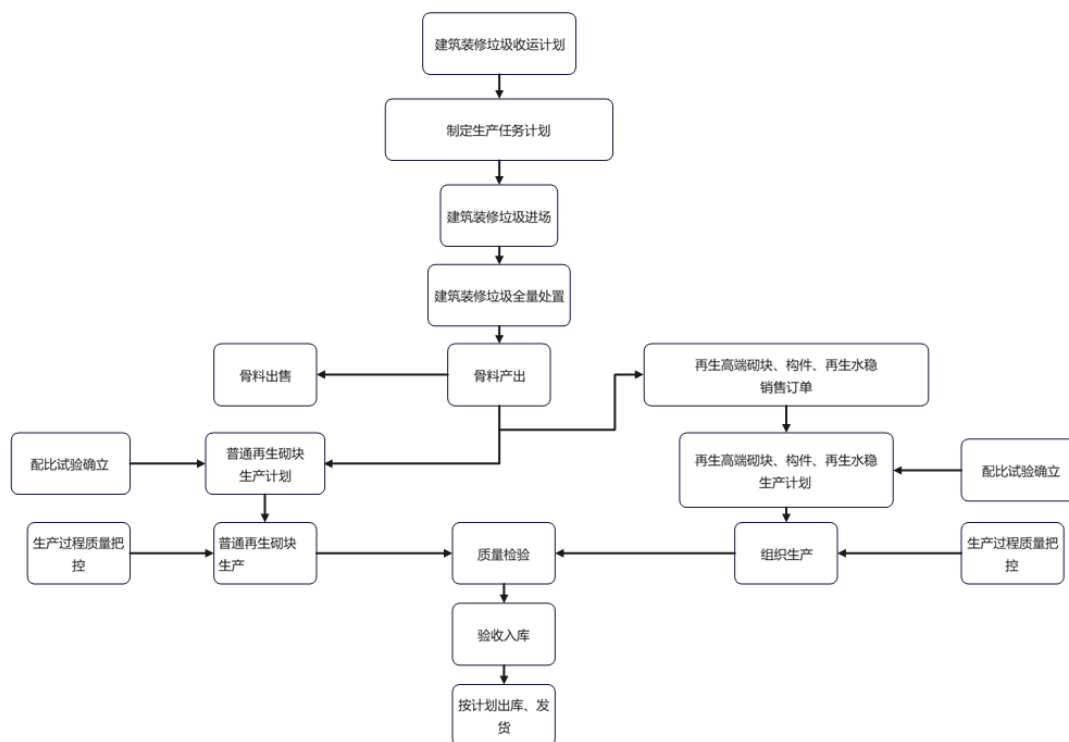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项目开发运营流程如下所示：



###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前道的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及后道的资源化产品再生环节。公司生产流程图如图所示：



###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建筑废弃物处理工艺的优化改进技术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高效破碎技术、多直径建筑垃圾破碎及防尘技术和建筑垃圾筛分破碎回收技术等关键技术进	自主研发	用于精品砖粉的生产制造	是

		行研究，提高建筑废料处理效率及产出物含杂率等。			
2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关键技术	采用轻质建筑废料为基材，拥有轻质建筑的重量轻、建造方便等特点，适用于现代化建筑，替代老式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避免环境的污染并提高了废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仿石路缘石的生产制造	是
3	混色布料斗关键设备技术	确保成型后的砖块各色区分明显，具有较好的混色效果，生产效率高且砖块质量好。	自主研发	设备工艺已在江苏翔澄使用	是
4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值化应用技术	通过将再生骨料分为填充料、嵌缝料，选取适宜的原料配比和级配方式，同时设置周期性叠层结构，经振动压实处理后形成集料层，养生后得到填充式大粒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该成型工艺能够显著提升公路基层材料的抗压强度和抗裂性能，能够作为高速公路基层材料应用。	合作开发	用于再生水稳的生产制造	是
5	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技术	突破传统工艺中通过材料筛选实现高品质材料提取，直接通过纳米改性强化，纤维聚合强化，杂化技术等对再生产品进行改性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	合作开发	用于纤维沟渠板的生产制造	是
6	人行道铺设	地砖搭接防变形	自主研发	用于 C50 高强码	是

	组装式路面材料的开发	技术。构件相对两边的上下层搭接段可以分别与相邻四块地砖搭接在一起，形成连锁结构产生阻挡牵制作用，防止拱翘、沉陷等问题出现，构件强度高达 C50。		头砖的生产制造	
7	再生仿真岩石透水砌块的开发	以再生骨料为核心，经过特殊的工艺制作而成，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能，表面粗糙，耐磨同时具有较高强度。	自主研发	用于仿花岗岩透水砖的生产制造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xhjcy.com	www.hxhjcy.com	浙 ICP 备 2022001398 号-1	2023 年 2 月 3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7,910.50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4,091.42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1,508.94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24)海宁市不	国有建设用	鸿翔环境	2,688.80	海宁市硖石街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04311号	使用权			道杨汇桥7号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37,383.62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1,022.10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鸿翔环境	826.62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20.08.06-2060.08.0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善鸿翔	60,141.50	魏塘街道外环路1986弄198号	2018.11.23-2038.11.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9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翔澄	28,668.00	月城镇华瑞路9号	至2070.04.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0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宁鸿翔	24,337.16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至2062.08.2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宁鸿翔	688.84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至2062.08.2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2	浙(2022)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2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泰顺鸿翔	13,131.00	泰顺县罗阳镇村M1-01块	至2069.01.0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建筑废弃物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3107014号	2018年9月26日	50年	原始取得	鸿翔环境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特许经营权	386,203,759.89	314,615,533.1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48,445,802.33	45,596,869.47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	801,796.92	725,433.6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b>435,451,359.14</b>	<b>360,937,836.19</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原嘉兴市利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块	44 亩	2019.07.01-2039.06.30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及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用地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 14 组原高照砖瓦三厂地块	68.4 亩	2018.01.01-2028.12.31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堆场
江苏翔澄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月城镇秦望山绿色循环产业园秦望路东、华瑞路南、双桥路西、沿山路北侧	12,900 平方米	2024.05.01-2027.04.30	建筑废弃物应急堆场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2950	鸿翔环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7339	嘉善鸿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307744549T001Q	鸿翔环境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4日	至2028年7月27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善鸿翔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至2028年8月15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MA2B91DH47001U	嘉兴秀鸿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	至2028年1月8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BQGH0K8B001Q	海宁鸿翔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至2029年4月10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MA20TGJ89B001W	江苏翔澄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至2029年4月10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481MA2JGRB33C001W	嘉兴鸿昱	/	2024年4月8日	至2029年4月7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0 字第 00131 号	嘉善鸿翔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8日
10	取水许可证	D330481S2024-0002	鸿翔环境	海宁市水利局	2024年2月28日	至2029年2月27日
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5189)号	鸿翔环境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1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2363)号	嘉善鸿翔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3日	至2027年5月16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10248032	鸿翔环境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至2025年4月13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810450280	江苏翔澄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至2027年4月18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10317355	海宁鸿翔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至2028年11月22日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210235958	嘉善鸿翔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至2029年3月6日
17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鸿翔环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18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73304000257	鸿翔环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19	浙江制造 认证证书	CZJM2023P1100701R0S	鸿翔环 境	浙江制造 国际认证 联盟、通 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3年10 月19日	至2029年10 月18日
20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03822Q03591R0M	江苏翔 澄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2年5 月9日	至2025年5 月8日
2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02816Q10340R2S	鸿翔环 境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年1 月22日	2021年10月 11日至2024 年9月20日
22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06524Q00752R0M	嘉善鸿 翔	北京中物 联联合认 证中心	2024年4 月12日	至2027年4 月11日
23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2816E10199R2S	鸿翔环 境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年1 月22日	2021年10月 11日至2024 年9月20日
2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3822E03592R0M	江苏翔 澄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2年5 月9日	至2025年5 月8日
25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6524E00336R0M	嘉善鸿 翔	北京中物 联联合认 证中心	2024年4 月12日	至2027年4 月11日
26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2816S10125R2S	鸿翔环 境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年1 月22日	2021年10月 11日至2024 年9月20日
27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3822S03593R0M	江苏翔 澄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2年5 月9日	至2025年5 月8日
28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6524S00318R0M	嘉善鸿 翔	北京中物 联联合认 证中心	2024年4 月12日	至2027年4 月11日
29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NGV23EnMS00084R0S	鸿翔环 境	北京恩格 威认证中 心有限公 司	2023年8 月28日	至2026年8 月27日
30	中国绿色 建材产品 认证证书	2023053CGP000020	鸿翔环 境	北京恩格 威认证中 心有限公 司	2023年7 月28日	至2028年7 月27日
31	中国绿色 建材产品 认证证书	2023053CGP000035	嘉善鸿 翔	北京恩格 威认证中 心有限公 司	2023年10 月16日	至2028年10 月15日



3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IPMS220923R0M	鸿翔环境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33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嘉兴-3-053(h2)	鸿翔环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至2026年4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根据《 <b>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b>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鸿翔环境享有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包括提供建筑废弃物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最终消纳等）、维护及移交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竞争性磋商	30年，自2017年6月13日起算	公司向建筑废弃物产生单位收取建筑废弃物处置费，单价为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 61.83 元/吨、泥浆 14.00 元/吨。

2	<p>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p>	<p>招投标</p>	<p>21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p>	<p>项目回报机制设定为“使用者收费+政府可行性补助模式”，使用者付费=再生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垃圾处理费，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建筑垃圾的实际处置量*垃圾补贴单价+绩效考核调整金额，垃圾补贴初始单价为综合单价 43.53 元/吨，其中分类单价：建筑垃圾（含建筑渣土）31.02 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78.93 元/吨、园林垃圾 74.29 元/吨。当年垃圾补贴单价为在垃圾补贴初始单价基础上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的价格。</p>
3	<p>根据《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 320 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p>	<p>招投标</p>	<p>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p>	<p>回报机制设定为“使用者收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再生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分类垃圾的实际处置量*分类垃圾补贴单价+绩效考核调整金额，垃圾补贴初始单价为综合单价 41.27 元/吨，其中分类单价：建筑垃圾 20 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84 元/吨、建筑泥浆 28 元/吨、园林垃圾 29.20 元/吨。当年垃圾补贴单价为在垃圾补贴初始单价基础上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后的价格。</p>
4	<p>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江苏翔澄就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以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p>	<p>招投标</p>	<p>25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4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p>	<p>经营收入包括再生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入，建筑垃圾处理单价为 137.6 元/吨，满足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价。</p>
<p>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p>	<p>是</p>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140,871.77	9,051,643.97	98,089,227.80	91.55%
机器设备	120,513,528.35	21,843,937.37	98,669,590.98	81.87%
运输设备	10,740,904.60	5,336,909.62	5,403,994.98	50.31%
电子设备及其它	19,018,848.36	8,188,557.09	10,830,291.27	56.95%
<b>合计</b>	<b>257,414,153.08</b>	<b>44,421,048.05</b>	<b>212,993,105.03</b>	<b>82.74%</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线设备	1	17,916,991.16	567,371.40	17,349,619.76	96.83%	否
废弃混凝土块再生处理线设备	1	8,489,469.03	268,833.20	8,220,635.83	96.83%	否
粉碎车间机器设备	1	8,050,000.00	1,242,524.05	6,807,475.95	84.56%	否
固废处理分拣设备一套	1	6,454,159.33	1,941,598.26	4,512,561.07	69.92%	否
制砖生产线一条	1	6,131,463.04	4,573,510.25	1,557,952.79	25.41%	否
破碎生产线	1	5,540,871.19	394,787.07	5,146,084.12	92.88%	否
<b>合计</b>	-	<b>52,582,953.75</b>	<b>8,988,624.23</b>	<b>43,594,329.52</b>	<b>82.91%</b>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7,910.50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2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0,411.52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3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6,023.00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4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1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688.80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2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9,295.67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1,022.10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4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1,606.44	2024年1月24日	工业
8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986弄198号	22,759.18	2020年7月22日	工业
9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月城镇华瑞路9号	18,301.94	2022年1月13日	工业
10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1号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38,270.40	2023年11月23日	工业
1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6号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1,608.66	2023年11月23日	工业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杨汇桥村物业园2号厂房、综合楼2、3楼、原电梯厂厂房	3,530	2023.07.01-2026.06.30	仓储、三产服务业或办公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杨汇桥村物业园1标准厂房	954	2023.07.01-2026.06.30	仓储、三产服务业或办公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杨汇桥村集市综合楼二楼	324	2023.07.01-2026.06.30	仓储、三产服务业或办公
鸿翔环境	张晓飞	硖石街道月亮湾景苑7幢1002室	134.98	2024.02.17-2025.02.17	员工宿舍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57	41.12%
41-50岁	143	22.88%
31-40岁	123	19.68%

21-30 岁	101	16.16%
21 岁以下	1	0.16%
合计	625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48%
本科	53	8.48%
专科及以下	569	91.04%
合计	625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92	30.72%
研发人员	27	4.32%
生产人员	380	60.80%
销售人员	26	4.16%
合计	625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晓平	42	董事兼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2	陈俊友	36	副总经理兼投资发展中心经理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3	孟兆委	34	科技研发中心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员；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瑞协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荣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混技术负责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人；2023年4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研发中心经理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名称	人员	研发具体贡献
一种生态建材配料搅拌系统	许晓平	获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取代人工操作，生产效率高。可使物料搅拌更加均匀，搅拌效果好。可观察到每层物料混合的情况，取样方便。通过导向部可使搅拌筒内的物料顺利进入到取样管中，导向方便。
一种生态建材粉碎系统	许晓平	获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解决了现有粉碎设备没有筛选结构，不能将原料完全粉碎，粉碎效果差等技术问题
一种环保再生骨料生产用废气净化装置	许晓平	获国家发明专利。解决了传统的废气净化装置在使用时还存在骨料再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没有得到很好地处理从而污染到空气又或是废气处理的不够干净并且造成了骨料的浪费。
一种建筑废弃物回收预处理除尘装置	许晓平	获国家发明专利。解决工作环境产生的灰尘对人体损害；降低了运行负荷等一系列问题。
建筑垃圾磁流体分选设备及方法	许晓平	获国家发明专利。降低材料筛分难度，解决目前的筛分设备往往不能对外表一致的不同标号的混凝土进行分离，也不能良好的筛分出废料混合体等问题。
一种踩踏发电砌块组件	许晓平、陈俊友	获国家发明专利。解决了由于地砖活动的空间有限，导致发电效率较差及在人流量较大时仅带动单独的发电设备进行发电，没有做到能量利用的最大化等问题。
用于生态工程的再生砖及砌块制备技术	许晓平、陈俊友	获国内领先技术认证。该技术有效降低了固废资源处置成本，高价值循环利用固废材料。生产的资源化后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态环保工程领域，真正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仿真岩石路缘石生产技术	许晓平、孟兆委	获国内领先技术认证。该技术采用分层布料多次成型工艺，提高产品抗裂性能，实现了产品的仿花岗岩外观。
高强耐磨型生态环保透水砖	许晓平	获国内领先技术认证。该技术改善了传统的透水砖的生态技术性能，采用裹浆改性工艺，提高了透水砖的透水性能和抗压强度。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孟兆委	2023 年 4 月	孟兆委于 2023 年 4 月入职公司，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	------------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晓平	15,390,000	12.8284%	0.3335%
2	陈俊友	199,999	0%	0.1710%
3	孟兆委	0	0%	0%
合计		15,589,999	12.8284%	0.504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鸿翔环境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为 7 人，该等人员从事车间分拣工作，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由于向鸿翔环境派遣劳务人员的派遣方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翔环境已经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结束与该派遣方的合作；（2）江苏翔澄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该人员从事车间分拣工作，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515.11	99.97%	36,132.83	99.89%
其中：资源化产品	29,587.99	66.44%	23,626.17	65.32%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2	33.52%	12,506.66	34.57%
其他业务收入	14.96	0.03%	39.78	0.11%
合计	<b>44,530.07</b>	<b>100.00%</b>	<b>36,172.61</b>	<b>100.00%</b>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高效处置垃圾，形成各类资源化产品销售。公司垃圾处理服务的主要客户系地方政府，即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对方或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其他主管单位。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公司、建材公司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垃圾处理	4,221.97	9.48%
2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垃圾处理	3,314.81	7.44%
3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否	垃圾处理	2,596.89	5.83%
4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否	垃圾处理	945.47	2.12%
5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建筑工程砌块、再生水稳、再生骨料、市政及交通构件	913.88	2.05%
合计		-	-	<b>11,993.02</b>	<b>26.93%</b>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垃圾处理	3,193.05	8.83%
2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垃圾处理	2,930.87	8.10%
3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再生水稳、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市政及交通构件	1,479.44	4.09%
4	江阴市公用事业局	否	垃圾处理	1,464.67	4.05%
5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再生骨料、建筑工程砌块	1,094.05	3.02%
合计		-	-	<b>10,162.09</b>	<b>28.0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姚岳良	实际控制人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建设实际控制人
2	姚惟秉	实际控制人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建设实际控制人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与资源化产品销售。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水泥块、水泥浆、水泥、建筑垃圾等原材料。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否	水泥块	1,019.37	7.36%
2	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	否	水泥浆	925.69	6.68%

	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3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否	水泥块	757.35	5.46%
4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水泥块	718.29	5.18%
5	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泥块	703.53	5.08%
合计		-	-	<b>4,124.24</b>	<b>29.76%</b>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否	水泥	1,314.73	12.06%
2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水泥块	872.82	8.00%
3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水泥块	735.47	6.74%
4	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泥块	685.26	6.28%
5	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否	水泥浆	453.03	4.15%
合计		-	-	<b>4,061.31</b>	<b>37.24%</b>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嘉善县天凝镇优胜水泥浆经营部、嘉善县天凝镇优信水泥浆经营部、嘉善优利水泥浆经营部和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②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盛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诚智建筑拆除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和海宁市斜桥镇聪聪工程队。

③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嘉兴路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工程类采购金额占比
----	-------	--------	--------	-----------

2023年	鸿翔建设	基建建筑工程	4,645.09	73.56%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基建建筑工程	184.02	2.91%
	海宁创煜装饰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工程	131.67	2.0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电线电缆	120.45	1.91%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破碎二期	97.51	1.54%
	小计	-	5,178.74	82.01%
2022年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泰顺资源化项目	1,362.62	61.78%
	嘉兴市中远金属有限公司	粉碎生产设备线安装工程	323.60	14.67%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改造工程	158.23	7.17%
	浙江立嘉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137.34	6.23%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道工程	82.88	3.76%
	小计	-	2,064.68	93.61%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前五大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3.61%和82.01%。

(1) 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鸿翔建设	1997.09.02	2017年	60,000	建设工程施工	2019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全国建筑纳税500强,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年营业收入100亿元左右	姚岳良	是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31	2022年	60,000	电力工程施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	否
海宁创煜装饰有限公司	2017.05.27	2023年	30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地方装修公司	姚晓根	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11	2021年	41,813.67	电线电缆	沪市主板上市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233.48亿元	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	否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8.02.09	2023年	5,678.90	建筑工程施工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建设施工企业	黄亚峰	否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7	2022年	4,552.40	生活垃圾、仓储垃圾处置、焚烧发电	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年营业收入 1,000-3,000 万元	李玮	否
嘉兴市中远金属有限公司	2005.10.13	2005年	51.80	金属板材、建筑钢材材料、不锈钢板材、管材及钢铁炉料的销售	年营业收入 1,000-3,000 万元	戴如燕	否
浙江立嘉建设有限公司	2006.08.28	2021年	10,888	工程建设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的建筑企业,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许利明	否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3.03.08	2019年	2,500	工程建设	具备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姚金官	否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06.20	2010年	13,555	钢结构建筑	钢结构专业承包国家一级资质企业,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戴建康	是

鸿翔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除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鸿翔建设

报告期内，出于海宁鸿翔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工程建造服务，定价参考工程预算确定。海宁鸿翔项目建造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39,948.03 平方米，单位建造成本为 1,226.59 元/m<sup>2</sup>。

报告期内，鸿翔建设向公司以及向非关联方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日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造单价 (含税, 元/m <sup>2</sup> )
------	-------	------	------------------------	------------------------------

海宁鸿翔	2022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	39,948.03	1,226.59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8,310.09	1,234.78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2,274.29	1,230.05

鸿翔建设向海宁鸿翔项目和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的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通道工程、配套用房扩建工程等施工，系根据预算报价、双方谈判后确定价格，2022年和2023年交易金额分别为82.88万元和33.47万元。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宁知名建设公司，承接了海宁当地较多项目建设，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向其就近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车间通道工程实际造价为720.71元/m<sup>2</sup>，低于鸿翔建设向公司、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主要系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为钢结构的车间通道，钢结构工程造价一般低于混凝土结构，且通道相对简单，因此单位造价较低。因此公司向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建造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1) 202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5.09	基建建筑工程	913.88	再生水稳、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2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1,019.37	水泥块	243.96	再生骨料
3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97.54	水泥块	24.47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4	嘉兴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22.03	水泥块	23.33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5	嘉兴市中泥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68.37	水泥	37.23	再生砌块及构件
6	嘉善裕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99.98	水泥块	85.64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

					砌块及构件
7	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99.20	水泥块	24.07	再生骨料
8	嘉善鼎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5.03	水泥块	176.66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9	江阴市南闸街道悦安建材经营部及关联方	82.50	水泥块、机制砂	13.30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10	海宁得亿运输有限公司	66.39	水泥块	58.16	再生骨料
11	嘉兴三嘉建设有限公司	65.67	水泥块	123.70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2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3.67	破碎二期、瓜子片、石粉	806.82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3	苏州麟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3.57	水泥浆	15.99	再生砌块及构件
14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31.25	车间工程	15.53	再生砌块及构件
15	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	24.19	水泥块	48.93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6	嘉兴市经开长水雷沐建材经营部	19.03	铣刨料	27.86	再生水稳

(2) 202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735.47	水泥块	100.67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2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450.22	水泥块	103.94	再生骨料
3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411.88	水泥块	12.87	再生骨料
4	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	195.71	水泥块	38.04	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水稳、再生骨料
5	海宁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	125.81	水泥块	17.41	再生骨料
6	海宁市永誉建材有限公司	118.68	水泥块	56.61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7	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5.37	水泥块	68.19	再生骨料
8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83.30	二期建设、混凝土	796.80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9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	25.78	水泥块	71.32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同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原因

情形	分类	重合原因	单位名称
情形一	建设类公司	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同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工程建设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将项目工地上的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项目建设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嘉兴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兴三嘉建设有限公司、苏州麟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鼎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情形二	建材类公司	从事建材批发工作，向公司销售水泥块、建筑垃圾等，向公司采购各类再生资源产品	海宁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永誉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中泥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阴市南闸街道悦安建材经营部及关联方、嘉兴市经开长水雷沐建材经营部
情形三	运输类公司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工作、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作，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向公司采购再生资源化产品用于施工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嘉善裕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海宁得亿运输有限公司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1,635.00	0.02%	439,531.00	0.12%
个人卡收款	46,862.30	0.01%	519,040.58	0.14%
合计	<b>128,497.30</b>	<b>0.03%</b>	<b>958,571.58</b>	<b>0.26%</b>

具体情况披露：

(1)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01%。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或现金形式收取客户货款，后将员工个人收取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等，由于部分散

客存在少量购买需求，出于客户便捷支付考虑，部分公司员工与客户接洽时，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公司结合产品出库信息确保收款的及时性和入账的准确性。2023年8月后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代收款项情况。

## （2）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和0.02%，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政府垃圾运输车收集的零散垃圾处置费和部分货款。公司现金收款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现金的管控，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控现金收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收款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5,140.00	0.02%	293,767.40	0.08%
个人卡付款	-	0.00%	-	-
合计	<b>75,140.00</b>	<b>0.02%</b>	<b>293,767.40</b>	<b>0.0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和0.02%。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日常管理运营杂费、员工备用金领取等。公司出于便捷操作考虑，曾使用现金支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预计公司未来现金付款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原则执行，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企业	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鸿翔环境	64 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5]44 号	2015 年 3 月 2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竣竣备[2016]131 号	2016 年 2 月
2	鸿翔环境	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 万吨与泥浆 35 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9]80 号	2019 年 7 月 12 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鸿翔环境	年综合利用 93.6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22]109 号	2022 年 9 月 5 日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4	鸿翔环境	建筑垃圾生产预拌再生混凝土（试点）技改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5	嘉兴鸿昱	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19]93 号	2019 年 8 月 16 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嘉兴鸿昱	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7	海宁鸿翔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改 2022330481000039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8	海宁鸿翔	年综合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9	嘉善鸿翔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批复[2019]073 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嘉善鸿翔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0]273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11	嘉善鸿翔	新增生产线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2]019 号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已就年生产水稳料 40 万吨、再生砂 15 万吨完成自主验收		

12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7]139号	2017年10月23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13	嘉兴秀鸿	年综合利用120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14	江苏翔澄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0]1195号	2020年4月16日	已完成自主验收
15	江苏翔澄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应急堆场新建项目	系统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2810003488、20203202810003489	2020年9月27日	不适用
16	泰顺鸿翔	泰顺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泰建[2023]12号	2023年8月30日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文件
17	江苏翔澄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10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亿块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1	鸿翔环境	91330481307744549T001Q	2023.07.28-2028.07.27
2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2023.08.16-2028.08.15
3	嘉兴秀鸿	91330411MA2B91DH47001U	2023.01.09-2028.01.08
4	海宁鸿翔	91330481MABQGH0K8B001Q	2024.04.11-2029.04.10
5	江苏翔澄	91320281MA20TGY89B001W	2024.04.11-2029.04.10
6	嘉兴鸿昱	91330481MA2JGRB33C001W	2024.04.08-2029.04.07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后，子公司嘉善鸿翔因2024年1月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于2024年4月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嘉善鸿翔已缴纳罚款并对车间高噪音设备进行防震设施整改。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048-16），噪声检测结果未超过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嘉善鸿翔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嘉善鸿翔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次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25	508
养老保险	500	405
失业保险	500	405
工伤保险	502	418
医疗保险	503	408
生育保险	503	408
住房公积金	499	398

就社会保险的缴纳，（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为126人。其中，119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人为享受退伍军人补贴而未缴纳，5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此外，公司为2名在生产车间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为3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1名自行申请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1名当月入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为104人，其中，101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人为享受退伍军人补贴而未缴纳，1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另有1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此外，公司为1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公司为13名在生产车间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因操作失误为4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就住房公积金的缴纳，（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的人数为127人。其中，119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5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2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此外，公司为1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的人数为113人。其中，101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1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9人因个人意愿未缴纳。此外，公司因操作失误为3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报告期内雇佣员工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超产能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鸿翔环境	垃圾处置	92.86 万吨	86.25 万吨	92.88%	105.43 万吨	113.54%
嘉善鸿翔	垃圾处置	2022 年度为 58.9 万吨, 2023 年度为 108.9 万吨	94.79 万吨	160.93%	111.43 万吨	102.32%
	再生骨料	2022 年度为 56.16 万吨, 2023 年为 106.26 万吨	64.75 万吨	115.30%	67.32 万吨	63.35%
嘉兴秀鸿	垃圾处置	30 万吨	47.72 万吨	159.07%	65.12 万吨	217.07%
	再生砖	1,785.7 万块	8,979.26 万块	502.84%	9,935.05 万块	556.37%
	再生骨料	10 万吨	28.81 万吨	288.10%	33.94 万吨	339.40%
	再生水稳料	10 万吨	1.40 万吨	14.00%	13.16 万吨	131.60%
江苏翔澄	再生砖	1,173.9 万块	9,184.06 万块	782.35%	10,828.44 万块	922.43%
	再生骨料	12 万吨	4.90 万吨	40.83%	21.45 万吨	178.75%
嘉兴鸿昱	再生水稳料	12 万吨	15.14 万吨	126.17%	19.70 万吨	164.17%

注 1: 鸿翔环境垃圾处置批复量为全厂 52 万立方米, 折约 92.86 万吨。

注 2: 嘉善鸿翔 2022 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 23.56 万立方米, 折约 56.16 万吨; 2023 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 44.16 万立方米, 折约 106.26 万吨。

注 3: 嘉兴秀鸿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5 万吨, 折约 1,785.7 万块。

注 4: 江苏翔澄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20 万平方米, 折约 1,173.9 万块。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 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公司就存在超产能情况的主体均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主体均未因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实现建筑垃圾的环保处置和资源化循环利用。公司业务包含 BOT 建设阶段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阶段, 其中运营阶段包含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分类提纯处置的前道环节以及利用建筑垃圾废弃物生产资源化产品的后道环节。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阶段前道环节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以及后道环节



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垃圾处理服务通过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对特许经营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并收取相应款项，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的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社会团体；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资源化产品，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型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及大型建筑材料在内的生产企业，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贸易商。

## （一）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此外部分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业务。

### 1、特许经营（BOT）模式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主要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业务，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在倚靠自身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向业主定期收取“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而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属于 BOT 模式，BOT 是 PPP 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一种模式，BOT 模式采取“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政府相关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

### 2、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政府采购服务是指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规定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分拣、加工、破碎处理，减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前道环节的垃圾处置服务收入，以及后道环节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即根据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对特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部门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

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未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审批管理制度》《销售信用政策》《业务员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销售行为进行规范，销售流程具体如下：销售部门根据获取的市场需求信息，根据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向客户提出报价并就价格事项进行磋商；磋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订单；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并与客户定期对账，由销售管理部门跟踪货款结算情况，保证按期收款。公司将货款回收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并制定了具体的奖惩措施，以保证货款的顺利回收。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在建筑垃圾处置及各类资源化产品生产各环节都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控制流程。公司生产环节包括前道的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及后道的资源化再生环节，其中前道建筑垃圾处置即为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后道资源化再生环节即为资源化产品生产。

在前道环节，各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垃圾由已向政府备案的货运车辆运输至公司，经过多步骤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分级、智能分选与机械化分选相结合，辅以高标准的环保设施，实现建筑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并生产出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不同级配的再生骨料。

在后道环节，公司对不同的资源化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对建筑工程砌块产品采用备货式生产的模式，对市政及交通构件、水利构件和水稳料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际生产时，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备货计划，合理编制生产计划，采用先进的资源化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实施柔性化、精益化生产，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

###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浆、水泥块、柴油及辅料等。上述原材料中，部分水泥块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并对建筑垃圾处置时获得，其他原材料则通过向市场上的供应商采购获得，公司综合考虑各类原材料实际库存、安全库存及原材料的可获得性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有采购部门，对水泥、水泥浆、柴油等具备集约化采购的物料由公司总部集约化采购小组进行供应商选择及商务谈判工作并签订框架合同，各公司实际采购时按照框架合同的约定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对于不具备集约化采购的物料由各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审批管理》等制度，对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物料请购、采购询价等方面

进行了规范。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规模、质量管控、合作积极性、售后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库，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度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动态优化管理，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

## （五）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与高等院校等外部单位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实施创新活动，不断加强配方、产品、工艺、生产辅助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嘉善鸿翔均设有研发部门，且以总部为主。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为：针对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和竞争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后明确研发目标和方向，制定研发计划并搜集相关研发所需技术文献、资料，明确研发计划后进行产品所需材料的检验试验，试验完成后公司进行初步的产品设计、技术评估和成本估算工作，确保产品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公司完成产品设计和技术评估后进行样品生产和制造工作，后续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并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优化和改进。

同时，公司积极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长安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广泛的“产学研”活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在技术积累和技术前沿方面的独特优势，有效地扩展了公司自身的研发技术深度和广度，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部分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周期，同时锻炼了公司的技术业务骨干。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0 项。未来，公司将结合建筑、市政、水利、海洋等领域工程建设需求，对各类资源化产品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加大研发力度，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如“建筑垃圾智能分拣技术”可有效降低建筑垃圾中金属、玻璃、木材等杂物含量，降低人工分拣成本，提高建筑垃圾分拣处理效率，同时可减少粉尘排放，满足环保要求；“高品质再生骨料制备工艺优化及精细化控制技术”可有效提高建筑垃圾处置所获得副产品的质量，如粒径、级配密实、杂物含量低、微粉含量低，各项性能指标满足一类再生骨料指标；“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技术”有利于改善再生资源产品各项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原生自然资源；“建筑垃圾再生

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值化应用技术”可有效提高再生水稳耐久性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高资源化产品利用率;“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关键技术”可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提高再生资源化产品性能指标。

## 2、工艺创新

建筑垃圾组分复杂,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和回收时,需要对其进行分选和破碎,以确保得到的骨料大小统一,同时符合相应级配的标准,若不进行分选,将导致符合标准的骨料被进一步破碎成粉尘而无法使用,大粒径骨料破碎不够充分而需重新破碎,进而导致垃圾处置整体效率过低。公司通过不断生产实践及研发,开发了“骨料大小精准控制分选技术”、“骨料破碎紧凑结构设计技术”、“骨料精细破碎筛分技术”、“波动式颗粒破碎技术”、“水泥块自适应破碎技术”等,并研制出组成较为简单、组装结构紧凑且整体占用空间较小的垃圾处置设备,可有效去除垃圾中的粉尘,得到粒径在设定范围内、无粉尘的再生骨料,同时设备具备自适应破碎功能,可对夹杂钢筋的水泥块进行破碎,并在破碎后及时将钢筋取出,避免钢筋对破碎刃的损伤。

此外,在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外,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也充分考虑到美学设计。公司先后研发的“面层混合布料技术”、“仿石喷射技术”、“花岗岩布料料斗整体设备系统技术”,其中“面层混合布料技术”可确保成型后的砖块各色区分明显,具有较好的混色效果,色彩丰富细腻,图案纹理自然流畅、生产效率高且质量好;“仿石喷射设备技术”可实现大面积内自动化物料喷射,提高混合效果,解决传统喷射设备面层质量差,易脱落,开裂等问题;“仿花岗岩面层整体布料技术”则是通过独立布料箱,独立布料斗整套系统实现在线滚动混入多种颜色自动布料,实现整体和多点布料,使颜色分布更加均匀,色彩更加清晰美观,再生路面构件呈现出天然大理石效果或其他仿石类面层效果的再生资源化产品。

## 3、产品创新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品质再生骨料相比于传统再生骨料,颗粒级配更加合理,杂物及微分含量更低,其各项性能指标可达到 I 类骨料的品质要求。自主研发再生水稳产品开拓了公路交通工程应用再生骨料级配滤料新篇章,通过掺入粒径 0-5mm 再生砖粉集料,能有效改善骨料颗粒级配,可提高水泥稳定废弃混凝土再生集料密实性和强度,改善施工离析的问题。

自主研发的改性再生微粉矿物掺合料及改性化学添加剂的添加提高了产品本身抗压强度、耐磨性、抗冲击、抗冲刷性及抗冻性等各项技术指标,解决了传统再生骨料品质差导致用其生产的再生资源化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和相关耐久性指标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等问题。自主研发的生态铰接式护坡系统,可有效防止土壤被冲刷破坏。铰接式生态护坡系统是由一组尺寸、形状和重量一致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通过一系列钢索相互连接形成,有中间开孔式和中间无孔式两种类型,该预制构件具有不同的尺寸和厚度可适应各种水流情况,具有施工速度更快、成本更低,对河道长久维修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再生生物净水构件，再生骨料具备天然骨料所不具有的多孔性质，可有效的起到生物菌种培育及缓释作用，再生骨料通过公司自主配制的生物菌液浸泡后，可有效存储生物菌液，以菌化后的再生骨料制备水工构件，可将生物菌种固化在构件表面及内部缓慢释放起到净水效果，同时利用生物碳化效果可提高构件本身抗压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能等指标，使水利工程构件兼具环境治理等功能，具有极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并不断创新，有效提升了建筑垃圾处置效率，降低了环境污染，减少城市对矿石等原生资源的依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及国家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实现。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71
4	外观设计专利	1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实施创新活动，不断加强配方、产品、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公司针对如何高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多种再生建筑产品持续进行研究，并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各类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抗压、抗折、抗冻、降碳率、透水率、水净化率）等多方面性能需求持续开展研

发应用，通过完善设计方案、优化产品配方、改良生产工艺等，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利技术转化能力较强，各类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各类资源化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同时，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合作，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进行微纳米改性再生粉料、改性强化再生骨料及生态绿坝再生多孔介质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以实现常规再生建筑材料性能提升，不断提升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科技含量；此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高品质再生骨料整形关键技术研发，与长安大学合作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研发。公司通过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高校等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

公司专利技术转化能力较强，各类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各类资源化产品的规模化量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0 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技术与工程运用	合作研发	1,650,485.44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1,362,530.15	
微孔纳米绿化植草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72,616.56	
重力式巨型生态植生河道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937,204.84	
混色布料斗	自主研发	830,551.63	311,171.70
仿石自动物料喷射设备	自主研发	802,482.56	417,296.47
再生仿真岩石透水砌块的开发	自主研发	510,667.84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475,476.53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研发	合作研发	500,000.00	
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合作研发	382,638.53	800,000.00
生态沟渠组合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3,924.58	
生态路面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6,579.98	
自稳定挡土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287.34	
生态植草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0,802.45	
缝隙式透水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384.57	
长条拼接式植草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459.51	

生态沟渠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598.38	122,722.97
线盒砌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038.89	143,242.14
耐候防裂功能墙体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12,872.26
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	合作研发		1,000,000.00
再生骨料工艺优化及精细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913,410.73
抗冲击生态挡土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871,825.11
人行道铺设组装式路面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564,167.22
耐磨弄彩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2,197.38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5,730.51
固梁U型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642.03
生态水下鱼巢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181.04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4,390.19
高强度混凝土实心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476.55
基于新型建筑废弃材料的墙体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793.22
<b>合计</b>	-	<b>10,225,729.77</b>	<b>8,006,119.49</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2.30%</b>	<b>2.21%</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与合作方浙江大学、长安大学、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有效地促进公司与高校及等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结合深度融合。公司对委托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作开始日期	研发成果归属
浙江大学	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15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工法及其知识产权等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鸿翔环境所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的研发	3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	鸿翔环境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6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归鸿翔环境所有，但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参



				与研发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长安大学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3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归鸿翔环境所有，但长安大学就其参与研发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同济大学	预拌混凝土技术开发	5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鸿翔环境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 鸿翔环境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研发	6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属嘉善鸿翔
同济大学	建筑（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技术与工程应用	190 万元	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嘉善鸿翔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 嘉善鸿翔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鸿翔环境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6年1月13日； 2、2022年10月24日，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鸿翔环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4日； 3、2021年12月16日，鸿翔环境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公司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的“利用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系鼓励类建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3.3 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中的“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公司资源化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4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①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	该法律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该法律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制定相应标准；各级政府应优先采购节能、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的设施，建立分类回收再利用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家庭垃圾回收利用率。

##### ②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3年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

					关系。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行业
3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1年第40 号	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	2022年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 (2022)7号	国家发改 委、生态环 境部、住建 部、国家卫 生健康委	2022年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开展100个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 23号	国务院	2021年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右;到2030年,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
6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发改环资 (2021)1524 号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生态环 境部、工业 和信息化 部、科学技 术部、财政	2021年	推动建筑业清洁生产。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利用。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业清洁生产管理范畴。
7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国办发〔2018〕12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
8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	财建[2017]455号	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	2017年	以全面实施为核心,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通过PPP模式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因地制宜为基础,加大引导支持力度,强化按效付费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原则协商确定PPP模式实现方式。
9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	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利用城市周边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 and 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	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11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国务院	2013年	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2	《城市建筑垃圾	建设部令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年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规定》	139 号	建设部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 号	国务院	2005 年	力争到 201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环保再生领域，扮演着关键角色。公司的再生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对该领域予以全方位指导，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明确要求，并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进行了明确要求；《“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及规划，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上述政策将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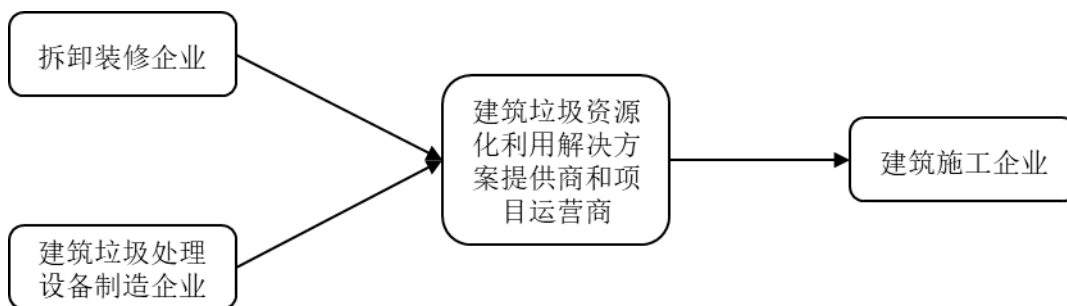
**1) 行业定义**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例如废混凝土、废砂浆、砖瓦碎块、渣土、碎石块、沥青块、废塑料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将建筑垃圾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场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可分为固定式再生处理模式与临时再生处理模式。固定式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是采用一定工艺手段、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的固定场所。固定式再生处理模式的特点是工艺环节完备、审批流程长、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占地面积大、环保水平高，可作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一般与拆建类建筑垃圾生产线协同建设。临时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在 3-5 年之间，临时再生处理模式的特点是工艺环节简单、以人工拣选为主、建设周期短，处理场所多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较小，便于灵活设置，适合装修垃圾中转分拣，以及建筑垃圾的就地集中处置。

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范围来看，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建筑垃圾输出公司（建筑企业、拆卸装修企业、个人）、处理设备/设施制造商（破碎、筛分、再生产品生产设备），中游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项目运营商，以及下游的建筑施工企业为代表的再生产品应用方。其中中游项目建设方承担整个项目的设计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维保等重要角色。

建筑垃圾产业链结构分布如下所示：



## 2) 行业特征

中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较于环保产业其他项目，当前投资规模较小，综合利用率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较低。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价值巨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兼具经济与环保效益。目前中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生产以粗骨料、再生细骨料、再生微粉、再生园林土等为代表的中间产品，以及再生砖、再生预拌混凝土、再生混凝土制品、再生复合筑路材料等再生系列终端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后的再生资源化产品应用场景广泛。

世界各国建筑垃圾回收率差异较大，其中部分发达国家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率，韩国、德国、日本的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 90% 以上，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国 202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50%，2025 年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但与欧美地区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建筑业位于产业链的上游，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3 年建筑业总产值持续上升，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在国家城镇化进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调



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1-2026 年我国建筑拆除面积将保持 5%的低速增长，“十四五”末期建筑垃圾年产量有望突破 40 亿吨。未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 3) 行业发展历程

21 世纪初，中国建筑业处于大规模增量建设时期，房屋施工面积飞速扩张，对应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但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初期采用传统全量填埋方式。2005 年，《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出台明确了建筑垃圾的涵盖范围，强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居民的主体责任，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十二五”时期，我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开始谋求“生产自动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模式，再生产品类型逐渐丰富，产品序列逐渐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开始逐步向移动式低效资源化处理转变。这一时期，政府开始在建筑垃圾处理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推动了“收-运-处-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十三五”时期，环保力度加大，传统露天处理模式逐渐被取代。这一时期新的处理技术提高了处理效率和环保标准。此外，《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等部门相继发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支持政策，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政策，有效增强了各责任主体对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意识、推动综合利用项目落地。

2020 年开始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被列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同时中国城市开发建设的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有所提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经历了从简单消纳到资源化利用的转变，政府和企业的参与、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潜力共同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有望实现更大的发展。

## (2) 行业发展趋势

### 1) 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建筑业位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5-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上升，2023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为 8.57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测算数据，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超过 20 亿吨，是生活垃圾产生量的 8 倍左右，约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 40%。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和市政基础建设的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的产量将随之增加。

### 2) 政府政策进一步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2020年，我国政府公布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通过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可以节约大量自然资源、减少建筑材料的生产需求、保护生态环境并创造经济效益，已经成为建筑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节约和替代原生资源及有效减少碳排放量起重要作用，成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方式。因此，“碳达峰”和“碳中和”等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市场的发展。

同时，为了有效治理建筑垃圾，国家设定了“十四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目标，并给予了诸多政策支持与鼓励。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国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在上述政策的助力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将获得较大提升空间。

### 3) 垃圾处理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建筑垃圾处理将变得更加高效、环保。目前，建筑垃圾的预处理技术得到了显著提升，现代分拣技术能够更准确地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分离出可回收物料和不可回收物料，不仅提高了资源回收率，还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不断创新，再生混凝土、再生骨料和再生砖等产品的研发成功，使得建筑垃圾变废为宝，广泛应用于新的建筑项目中，资源化再生产品不仅具有与原生材料相当的性能，而且还能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处理设备不断升级，使得建筑垃圾处理更加灵活和高效，通过在建筑工地附近现场处理垃圾，减少运输成本和二次污染的风险；而智能化控制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处理过程，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建筑垃圾处理过程的管理变得更加精细和智能，帮助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同时还能政策制定和城市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 4) 产业链日益完善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处置社会全产业链不完善，收集、运输、分拣、利用环节脱节。建筑垃圾产生、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环节还未完全打通，部分小微处置企业经常处于难以为继的境地。后续随着PPP模式的推广以及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形成稳定的上游产业链。再生砌块及构件相关技术的发展将提高再生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推动下游产业链不断拓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总体而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参与者以小微企

业为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业务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后形成的再生砖块及其他再生构件均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且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往往具有区域性特点，业务辐射范围较小。垃圾处理项目大多分布在企业所在区域周边市县。

随着“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的密集发布，以及“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目标的提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前景广阔，参与者将持续增多。企业与政府合作的 PPP 模式的推广有利于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降低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该模式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领域的延续将推动更多社会主体主动投入该行业。且随着政府包含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将吸引越来越多企业加入该行业。由于政府在以垃圾固废处理和焚烧发电为代表的特许经营模式重点行业领域的法规政策日益完善，特许经营权的获得方式将更加公开透明，促使行业竞争加剧。

##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特许经营项目数量

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将为被授权公司在一定期限和区域范围内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及市场独占性，并且可以为公司项目的运营提供有效的政府支持，以平衡公司的业务风险。同时，特许经营权可以为公司带来规模经济，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且特许经营权一般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能够为被授权公司提供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

### 2）技术创新能力

建筑垃圾处理及生产资源化产品的过程中，技术和设备是决定产品质量以及处理、生产效率较为重要的因素。建筑垃圾企业是否具有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以及是否能够不断研发新技术以提高处理效率和资源化率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 3）产品质量

由于再生产品成本较普通建筑材料较低，因此再生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是否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以及是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系后续再生产品能否大规模投产并推广使用的关键。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政策壁垒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其中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为特许经营模式重点领域。垃圾固废处理项目在这种制度下，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模式为企业解决了用地、银行贷款，物料来源、成品销售等一系列难

题，保证项目顺利展开。同时当地政府要求市政建设等方面的工程优先使用公司产品，为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利润空间。

公共设施管理业下垃圾处理行业的特有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模式，因此，该行业政策壁垒较高，未获得特许经营的企业无法开展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政府对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企业需要遵守相关环保法规和政策标准。此外，建筑垃圾项目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并且通过竞标方式与当地政府建立合作，以 PPP 模式等运营模式进行业务。国家针对固废处理行业规定了严格的资质许可要求，并已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采取了一套资质许可机制。因此，相关资质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 2) 区域壁垒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一般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由于建筑垃圾处理后形成的再生资源化产品均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且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往往具有区域性特点，业务辐射范围较小；同时，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决定了一定区域内的垃圾处理项目一般主要由一家机构承担，区域壁垒较高。

## 3) 资金壁垒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特点表现在项目总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企业在这一行业中开展项目，需要在设计、技术、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管理、运营以及维护等多个方面进行大量资金投入。此外，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力，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来支持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人才引进等关键环节。因此，参与这一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

## 4) 品牌和信誉壁垒

我国政府鼓励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实行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是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通常对服务商是否有类似成功案例和项目经验较为重视。此外，在行业内取得政府授权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的企业，在建设、运营项目的过程中，选取供应商，也非常重视其过往业绩和项目经验。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等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 (4)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创建于 2014 年，是一家针对成分不同、含杂率不同的拆除垃圾，

提供拆除垃圾综合处置线、拆除垃圾模块化处置线等不同的工艺处置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模式主要为 EPC+O 模式。

#### 2) 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绿和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创建于 2013 年，是一家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成熟工艺，生产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环保建材的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模式主要为 BOT 模式、BOO 模式、EPC 及其分包模式、EPC+O 模式。

#### 3) 瑞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瑞泰环保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创建于 2018 年，是一站式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建筑垃圾相关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模式主要为设备 EPC 模式。

#### 4)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835476.NQ）

金科资源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再生产品生产、销售和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模式主要为 BOT 模式。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荣获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全国建筑固废资源化最佳示范企业、全国建筑固废资源化最佳实用技术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再生资源化产品荣获浙江制造、绿色建材三星级认证等相关认证。公司始终坚持在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资源化产品领域深耕和创新，不断加强配方、产品、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的成果，其中“用于生态工程的再生砖及砌块制备技术”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系科技部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为国内领先。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地处江浙沪经济发达地区的区位优势，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产能、产值不断提升。产品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固，在嘉兴及其周边领域获得了众多优质的客户。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先发经营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筑垃圾处理领域研究，公司凭借项目建设、运营、设备开发、



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在江浙沪地区建设了一些较为典型的项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城市已运营多个项目，并且在多个地区获得了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理领域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客群关系以及合作关系，为后续项目的开发和持续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规模优势

相较于同类型其他企业，公司成熟项目数量多，能够带来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依托多个项目的有效运营，可将经营风险实现有效分散，这有助于降低单一项目失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项目公司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通过项目公司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多个项目公司运营实现收益，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

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对公司资金以及产量要求较高。通过改造，公司产品重金属含量及碳排放均低于国家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公司目前拥有六个资源化处理基地，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与技术引进创建了建筑垃圾智慧协同处置体系，装配了国内一流的建筑垃圾的破碎、分选生产设备，能够对异常复杂的建筑垃圾进行精准分类。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和提高管理能力，已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目前已在江苏无锡、温州泰顺、云南楚雄等地成立多家控股子公司，后续将逐步拓展至温州泰顺、云南楚雄等多个区域，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公司。

## 3) 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推出自主研发的高品质再生骨料系列产品，再生水稳系列产品、再生改性矿物掺合料系列产品、仿石耐磨透水构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市政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生态环保工程等各个领域，且产品质量接近天然材料产品，并且解决了多项再生产品性能缺陷。

公司专利技术转化能力较强，各类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各类资源化产品的规模化量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0 项。未来，公司将结合建筑、市政、水利、海洋等领域工程建设需求，对各类资源化产品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加大研发力度，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不足

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该行业因其资本密集的特性对资金量要求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来满足项目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需求，融资途径显得相对单一。如果公司持续依赖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且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可能将会限制公司对新项目的投入，进而错失宝贵的发展机会。

### 2) 人才储备需要加强

建筑垃圾处理行业迎来了迅速成长的阶段，然而该行业在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上投入不足，导致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短缺。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现有人力资源已难以满足公司在经营管理、工程实施、项目执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在市场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旺盛且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在招募高端技术人才方面遇到了一定的挑战。

### 3) 区域布局覆盖不足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行业一般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由于建筑垃圾处理后形成的再生砌块及其他再生构件均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且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往往以所在地为导向。随着经济发展，内陆地区建筑行业进一步发展，内陆地区建筑垃圾的处理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业务，公司在京津冀、粤港澳等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尚未有区域布局。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先行者和创新者。公司以嘉兴为战略支点，深耕长三角地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已经成功在海宁市、嘉兴秀洲区、嘉善县、江苏江阴市、杭海新区等地打造了一系列高效、环保的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上述基地有效提高了当地垃圾处理效率，促进了资源的循环利用，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的业务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并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计划在东南沿海、华中腹地、西北以及西南地区深入调研，寻找合适的项目落地点。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并采用相应的环保技术和生产管理，确保处理过程高效及环境友好。

公司致力于构建一个全国性的建筑垃圾处置网络，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的运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公司也将注重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环境产业的领军企业，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量，为实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撑。

## （二）具体发展规划

###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致力于深入挖掘市场需求，通过整合资本和品牌资源以及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推动公司在全国范围发展。公司将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优化核心竞争力，以适应不同地区的特定需求。以长三角地区为基地，公司将积极拓展至华东、华中、西北、西南等区域，探索并实施符合当地实际的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项目，以提升品牌在这些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力争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设施的本地化，确保解决方案科学环保，同时满足当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重需求。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创新技术的研发，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有效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不断深化产品开发，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环保性和经济性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发新客户，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的稳步扩张，通过高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应用，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积极推进研究与开发活动，并致力于创新实践，不断深化在配方、产品和工艺技术方面的研究，以实现技术的持续进步。针对建筑垃圾的高效利用，公司持续开展研究，旨在开发多种再生建筑产品。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如产品的物理力学性能（包括抗压性、抗折性、抗冻性、降碳率、透水性和水净化率等），持续进行研发和应用实践。通过完善设计方案、优化产品配方、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建筑、市政、水利、海洋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相关研究，以丰富资源化产品的种类。公司还将加大力度研发相关生产设备，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 3、人才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总部为实训点，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模式相结合，打造特色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针对公司所涉足的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加快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招聘及培养，为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储备后备人才力量。公司将有计划的对员工开展多层次、多体系的培养计划，在企业内部选拔一批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实行青年骨干培养计划，带动企业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学习型文化氛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设监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章程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免、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股改后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及会议召集、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	是

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备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2月6日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	45万元

2022年12月6日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	25万元
2024年4月22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罚款	2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应急管理局相关处罚**

2020年9月，嘉善鸿翔1名员工在工作中不慎被铲车撞到，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2022年8月，嘉善鸿翔1名员工在工作中因其他员工违规启动搅拌机而不慎被搅拌机拖入意外死亡。2022年12月，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在前述事故发生后，嘉善鸿翔积极进行善后处理，缴纳罚款并支付全部赔偿款，相关方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事后亦积极加强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前述安全事故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并且，公司已经取得了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两项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而非重大事故，且对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综上，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生态环境局相关处罚**

嘉善鸿翔因2024年1月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于2024年4月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嘉善鸿翔已缴纳罚款并对车间高噪音设备进行防震设施整改。根据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048-16），噪声检测结果未超过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嘉善鸿翔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嘉善鸿翔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清运业务	是	2023年11月，鸿翔控股经内部决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2023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嘉兴秀鸿	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是	2022年7月，鸿翔环境通过收购鸿翔控股持有的嘉兴秀鸿90%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鸿翔控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2	鸿翔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核电附属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加固、基础压浆、锚杆压桩、砼大梁裂缝加固、植筋、承包与	工程建筑施工	100%

		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设计（均凭有效资质经营）；水泥制品（不含承重件）、塑钢门窗制造；建筑用砂、矿物渗和料加工；市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总部大楼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
4	海宁鸿翔腊梅花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
5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和产业应用	100%
6	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
7	浙江鸿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市场投资开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0%



		发；市场经营管理。		
8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产业园区租赁	100%
9	海宁鸿翔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0	浙江鸿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旅游产品（不含水晶玻璃制品、废旧塑料）研发、销售；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会务服务；广告策划与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1	浙江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2	浙江鸿翔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海宁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4	海宁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5	嘉兴鸿翔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95%
16	嘉兴鸿翔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95%
17	嘉兴鸿翔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95%
18	义乌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设计、施工；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
19	浙江万朵城体育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	体育赛事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2%

		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世家36幢1-4层（自主申报））		
20	浙江鸿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60%
21	浙江鸿渤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及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60%
22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9.7257%
23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	设备租赁业务	55%

		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施工	52%
25	海宁绿城鸿翔物业服务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代驾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0%

注：以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含法人，下同）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占用形式	2023年12	2022年12	报告期后是	是否在申报前
-----	-------	------	---------	---------	-------	--------



	关系		月 31 日	月 31 日	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归还或规范
鸿翔控股	控股股东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	-

注：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4,457.82 万元，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市场化利率 4.5%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前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前身鸿翔产业尚处于业务开拓发展初期，业务集中于海宁地区，员工人数、项目经验等尚不足以支撑鸿翔产业参与嘉兴市秀洲区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彼时鸿翔控股因主要经营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嘉兴地区知名度较大，故鸿翔控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了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并与地方国有企业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嘉兴秀鸿。鸿翔控股从板块化运营的角度考虑，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将公司前身鸿翔产业的经营盈余资金用于投资嘉兴秀鸿，故鸿翔控股与鸿翔产业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内部资金往来协议》，约定双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内部资金拆借往来，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年利率 4.5% 计算，往来款利息根据双方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借款日至还款日计算。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嘉兴秀鸿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内各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运营期内股东鸿翔集团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鸿翔环境的效益日益增长，同时为了使鸿翔控股旗下各板块业务更为清晰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由鸿翔控股将其持有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了鸿翔环境。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同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治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惟秉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29,120,611	0%	24.9048%
2	姚岳良	董事	公司董事	20,800,000	0%	17.7887%
3	宋程梅	无	公司董事姚岳良的配偶、董事长姚惟秉的母亲	15,600,000	0%	13.3416%
4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5,390,000	12.8284%	0.3335%
5	宋浙安	董事	公司董事	7,000,000	5.1314%	0.8552%
6	贝宇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0.1710%
7	陈俊友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200,000	0%	0.171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岳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 40%的股权，并担任鸿翔控股的董事长。

姚惟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 30%的股权，并担任鸿翔控股的董事兼总经理。

姚岳良和姚惟秉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是姚惟秉的父亲。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姚惟秉	董事长	鸿翔控股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莱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花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合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浙辰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玖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瑞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上海浙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骏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溪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中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石路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超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波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岳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万朵（浙江）影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晋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新生代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体育投	执行董事兼	否	否

		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梁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莱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义乌天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臻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荣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上海盛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远大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仕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恒地房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义乌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义乌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上海樾寰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庆置业有	执行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逸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安徽硖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万朵城（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上海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翔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健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万朵天仙影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朵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万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桐乡方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万朵城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天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新生代仰山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四海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科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七位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市鸿创金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市鸿臻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万朵城（嘉兴）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源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佳源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佳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神龙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花田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创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城物业股	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市鸿翔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市秉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同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新疆鸿翔中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启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桐乡市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同创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桐乡市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翔中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绿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华欣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盐县鸿金恒创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中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上海旭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盐县鸿创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绿城鸿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平湖市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皮件服装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潮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市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鸿翔筑能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吉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国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桐乡绿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康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住公寓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翔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唯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石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市鸿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租可住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鸿翔建设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鸿翔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浙江鸿翔蓝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海宁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浙江鸿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宋浙安	董事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浙安	董事	杭州沃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翔天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荣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景文化产	监事	否	否

		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盐县鸿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龙港市鸿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新生代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安徽硖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腊梅花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健身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万朵（浙江）影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嘉兴万朵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未来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万朵天仙影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中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辰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翔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石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臻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玖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晋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波置业有	监事	否	否

		限公司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市鸿翔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福合院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新疆鸿翔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市鸿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万鸿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市鸿翔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嘉兴鸿朵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万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皮件服装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鸿臻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海宁小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翔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城冰雪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以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汇泽	59.7257%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鸿翔控股	30.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	向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鸿翔建设	5.5950%	工程建筑施工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00%	高性能经编技术织物、柔性高分子涂层新材料、环保再生牛纤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8518%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惟秉	董事长	嘉兴迈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2%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鸿翔控股	40.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鸿翔建设	7.4600%	工程建筑施工	否	否
姚岳良	董事	嘉兴万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43%	股权投资	否	否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建设工程检测	否	否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青禾	11.854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浙安	董事	海宁汇泽	4.4174%	股权投资	否	否
贝宇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海宁青禾	6.07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俊友	副总经理	海宁青禾	6.07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以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岳良	董事长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姚惟秉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宋程梅	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陈轶岚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宋晨晖	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林志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内部人事调整
姚筱凤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贝宇宁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顾旖旎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孙佳萍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陈俊友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766,137.84	81,127,74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63,826.73	19,526,990.36
应收账款	286,325,233.18	190,392,111.10
应收款项融资	1,205,659.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3,741,106.23	1,631,49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3,226.53	2,245,4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36,925.17	11,569,823.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0,648.15	1,770,648.15
其他流动资产	10,477,344.42	5,617,43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0,820,107.25</b>	<b>314,381,667.1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69,684.64	8,185,493.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93,105.03	96,290,693.08
在建工程	9,520,555.89	24,591,55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31,036.93	30,344,250.61
无形资产	360,937,836.19	379,905,78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04,633.57	7,114,1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990.47	5,553,66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042.50	19,560,165.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9,131,885.22</b>	<b>571,545,795.74</b>
<b>资产总计</b>	<b>1,079,951,992.47</b>	<b>885,927,462.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95,765.21	80,120,08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002,828.90	167,400,71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27,233.01	6,022,74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45,642.11	8,719,562.75
应交税费	17,451,349.65	19,706,548.77
其他应付款	4,182,023.06	9,346,772.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6,830.27	33,262,333.15
其他流动负债	21,438,854.34	13,166,058.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360,526.55</b>	<b>337,744,807.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1,285,200.00	221,683,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24,303.47	28,670,507.7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693,317.65	38,496,519.82
递延收益	1,472,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3.83	781,15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835,014.95</b>	<b>291,231,582.06</b>
<b>负债合计</b>	<b>708,195,541.50</b>	<b>628,976,389.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6,927,862.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48,036.46	69,647,98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610.67	800,72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692,261.29	48,049,42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11,770.42	224,498,139.41
少数股东权益	35,544,680.55	32,452,933.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1,756,450.97</b>	<b>256,951,073.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79,951,992.47</b>	<b>885,927,462.9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5,300,696.15</b>	<b>361,726,089.99</b>
其中：营业收入	445,300,696.15	361,726,08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2,148,532.35</b>	<b>309,890,189.60</b>
其中：营业成本	305,603,255.56	239,468,56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0,525.75	3,923,822.13
销售费用	5,797,907.77	4,971,445.15
管理费用	47,006,761.20	36,510,021.44
研发费用	10,225,729.77	8,006,119.49
财务费用	17,794,352.30	17,010,215.81

其中：利息收入	1,426,527.15	2,194,592.20
利息费用	19,171,249.75	18,840,825.34
加：其他收益	13,109,277.65	2,368,99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641,955.25	1,368,840.31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7.16	541,356.7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601,569.04</b>	<b>56,115,090.25</b>
加：营业外收入	1,226,626.98	76,90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359.24	2,403,491.4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685,836.78</b>	<b>53,788,505.28</b>
减：所得税费用	1,908,371.51	5,818.5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777,465.27</b>	<b>53,782,686.6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777,465.27	53,782,68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91,746.92	1,835,593.9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5,718.35	51,947,092.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7,777,465.27</b>	<b>53,782,686.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85,718.35	51,947,09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746.92	1,835,593.9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00,355.11	324,190,92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2,585.18	3,850,7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4,119.33	18,635,76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577,059.62</b>	<b>346,677,425.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65,928.77	117,836,43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66,310.16	62,386,2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26,791.68	16,917,05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5,371.14	28,308,23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044,401.75</b>	<b>225,447,930.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532,657.87</b>	<b>121,229,494.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553.36	2,785,53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0,430.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1,553.36</b>	<b>48,405,962.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53,170.58	103,298,4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353,170.58</b>	<b>103,298,461.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71,617.22</b>	<b>-54,892,499.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50,579.34	11,5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1,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100.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150,579.34</b>	<b>55,827,100.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18,800.00	19,42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20,070.16	35,149,76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358.71	52,860,755.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273,228.87</b>	<b>107,438,921.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877,350.47</b>	<b>-51,611,821.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38,391.12</b>	<b>14,725,173.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27,746.72	62,902,573.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266,137.84</b>	<b>77,627,746.7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786,701.29	17,843,11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8,696.00	5,014,100.00
应收账款	117,888,341.87	81,275,378.01
应收款项融资	553,800.00	
预付款项	806,043.69	993,625.26
其他应收款	1,525,852.72	2,107,908.15
存货	3,334,469.88	5,070,59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0,648.15	1,770,648.15
其他流动资产	201,25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055,806.90</b>	<b>114,075,369.3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69,684.64	8,185,493.32
长期股权投资	123,484,268.27	115,362,93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115,675.79	55,956,050.95
在建工程	1,335,664.34	1,435,869.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41,491.91	55,717,73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4,701.76	3,458,84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864.81	831,848.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521,351.52</b>	<b>240,948,780.58</b>
<b>资产总计</b>	<b>409,577,158.42</b>	<b>355,024,149.9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78,909.65	70,099,150.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711,598.84	43,614,81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7,519.29	717,356.67
应付职工薪酬	4,466,677.53	3,731,121.35
应交税费	6,062,462.41	9,666,055.15
其他应付款	20,328,834.49	33,922,815.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5,934.72	9,029,758.97
其他流动负债	2,256,099.58	2,927,356.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518,036.51</b>	<b>173,708,432.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89,488.08	3,953,895.68
递延收益	1,472,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3.83	781,15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21,681.91</b>	<b>21,235,050.18</b>
<b>负债合计</b>	<b>171,239,718.42</b>	<b>194,943,482.7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6,927,862.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73,471.40	46,073,42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610.67	800,72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92,495.93	7,206,521.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337,440.00</b>	<b>160,080,667.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9,577,158.42</b>	<b>355,024,149.94</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31,499,835.28</b>	<b>121,671,447.62</b>
减：营业成本	75,780,974.17	70,184,171.18
税金及附加	1,796,594.72	1,575,762.88
销售费用	2,292,067.01	2,335,423.22
管理费用	20,684,735.33	16,313,553.13
研发费用	6,374,168.64	6,391,536.71
财务费用	2,530,959.18	2,816,517.57
其中：利息收入	1,188,141.61	2,028,810.72
利息费用	3,705,879.81	4,710,418.26
加：其他收益	3,768,541.14	1,131,95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2,80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96,679.06	2,939,357.9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176.77	338,510.1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201,375.08</b>	<b>36,077,108.20</b>
加：营业外收入	1,208,218.00	31,123.43
减：营业外支出	58,534.39	33,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351,058.69</b>	<b>36,075,231.63</b>
减：所得税费用	1,922,198.56	1,754,473.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428,860.13</b>	<b>34,320,758.1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28,860.13	34,320,75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428,860.13</b>	<b>34,320,758.13</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2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16,408.53	117,218,54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4,776.68	532,75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176.36	5,079,179.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090,361.57</b>	<b>122,830,472.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5,991.12	39,072,54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9,577.10	23,542,6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6,437.41	6,657,57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3,502.52	12,824,10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585,508.15</b>	<b>82,096,847.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04,853.42</b>	<b>40,733,624.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986.97	374,6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7.99	45,620,430.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3,604.96</b>	<b>45,995,120.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928.06	19,285,06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58,18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81.75	176,619.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71,209.81</b>	<b>77,649,188.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57,604.85</b>	<b>-31,654,068.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50,579.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863.78	17,706,100.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587,443.12</b>	<b>31,706,100.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2,250.32	23,805,42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852.15	22,625,674.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191,102.47</b>	<b>46,431,100.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96,340.65</b>	<b>-14,725,000.3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3,589.22	-5,645,4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3,112.07	23,488,5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6,701.29	17,843,112.07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2022年2月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2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80%	80%	2,880.00	2022年6月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3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	51%	51%	573.75	2022年8月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4	云南鸿城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0%	60%	0.00	2023年12月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5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90%	3,115.00	报告期	同控下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
6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100%	3,8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7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1,8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8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9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报告期初至2022年9月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2022年2月，新设成立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2022年6月，新设成立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纳入合并范围。

### (3)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2022年8月，新设成立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嘉兴秀鸿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9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嘉兴秀鸿已于2022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其纳入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

### (5)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2022年9月，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故自其工商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鸿翔环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鸿翔环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翔环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b>收入确认</b></p> <p>鸿翔环境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2022 年度，鸿翔环境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1,726,089.99 元，2023 年度鸿翔环境的营业收入为 445,300,696.15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鸿翔环境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鸿翔环境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明细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鸿翔环境与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款项结算情况；</p> <p>(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p>

	<p>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

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终端产品以不同产品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非终端产品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结合库龄按存货类型分别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



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	直线法	0.00%	特许经营权合同
电脑软件	10年	直线法	0.00%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0、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针对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工地、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单据上的签收时点确认销售。

垃圾处置：垃圾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公司即取得向政府等客户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并以地磅系统记录的数量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认收入。

建造服务：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1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为0。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0%、25%、免征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原值*70%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利用废渣生产销售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等产品，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建设用再生骨料、砂石料，收入享受5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从2017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2019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兴秀鸿从2019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2021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2023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21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

## 2、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嘉善科技、嘉兴鸿昱 2022 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嘉善科技、嘉兴鸿昱 2023 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295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嘉善鸿翔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7339），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300,696.15	361,726,089.99
综合毛利率	31.37%	33.80%
营业利润（元）	58,601,569.04	56,115,090.25
净利润（元）	57,777,465.27	53,782,68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2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414,736.08	56,845,045.24

#### 2. 经营成果概述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3 年建筑业总产值持续上升，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1-2026 年我国建筑拆除面积将保持 5%的低速增长，“十四五”末期建筑垃圾年产量有望突破 40 亿吨。

世界各国建筑垃圾回收率差异较大，其中部分发达国家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率，韩国、德国、日本的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 90%以上，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国 202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50%，2025 年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但与欧美地区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随着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亦不断增长；同时，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持续贯彻政策导向，一方面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深化公司管理，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开发力度，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业绩获得了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垃圾处理服务，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9%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洒水、租赁等服务收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净利润为 5,378.27 万元和 5,777.7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3.10%和 7.43%，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海宁鸿翔当年投产，同时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80%和 31.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39%和 19.03%，整体较为稳定。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公司即取得向政府等客户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并以地磅系统记录的数量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认收入。

#### （2）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为处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利用处理后的各级可利用原材料制备成资源化产品实现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工地、仓库或直接移交给客户（即客户上门自提），并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3）建造服务

公司根据 BOT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相应的建造服务，包括厂房建设以及相应设备设施的生产线建设等。公司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未产生相应的建造服务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5,151,051.01	99.97%	361,328,260.00	99.89%
其中：资源化产品	295,879,859.00	66.44%	236,261,670.58	65.32%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192.01	33.52%	125,066,589.42	34.57%
其他业务收入	149,645.14	0.03%	397,829.99	0.11%
合计	<b>445,300,696.15</b>	<b>100.00%</b>	<b>361,726,089.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b>（1）产品类型情况</b></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资源化产品销售为主，2022</p>			

年及2023年,资源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3,626.17万元和29,587.99万元,占比分别为65.32%和66.44%;垃圾处理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506.66万元和14,927.12万元,占比分别为34.57%和33.52%。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提供洒水、租赁等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未产生相应的建造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2023年,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较2022年增加5,961.82万元,同比增长25.23%,垃圾处理服务较2022年增加2,420.46万元,同比增长19.35%,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于2022年12月全面放开,公司2023年全年均正常经营,同时主要系子公司海宁鸿翔当年投产,同时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资源化产品销量和垃圾处理量均增加。

(2) 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个BOT项目和2个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对应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增加金额	销售收入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26.09	2,038.99	12,987.10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年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管理项目	11,776.31	687.73	11,088.58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7,501.96	1,593.38	5,908.59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6,568.87	1,957.68	4,611.18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长安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1,938.36	1,938.36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647.74	170.90	1,476.84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5.78	-4.76	60.53
合计	-	44,515.11	8,382.28	36,132.83

2023年度,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投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1,938.36 万元。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即开始运营，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均有所增长。

(4) 价格变动情况

1) 资源化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和再生水稳，上述三类产品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1.22%、87.24%，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各类产品均价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建筑工程砌块（元/块）	0.25	0.28	-10.71%
再生骨料（元/吨）	51.53	58.34	-11.67%
再生水稳（元/吨）	92.69	98.93	-6.31%

2023 年度，公司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销售均价较 2022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公司资源化产品需求亦受到影响，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应对复杂的经济波动及竞争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等，对主要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

2)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即根据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对特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部门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此外，公司亦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其他建筑垃圾处理客户，报告期内该类型客户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运营建筑垃圾处理业务的各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处理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垃圾处理均价（元/吨）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9.49	43.04	-8.25%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4	45.32	3.13%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5.12	63.65	2.31%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81	130.89	-0.83%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90.56	-	-

运营建筑垃圾处理业务的各公司 2023 年度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与 2022 年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化，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其中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少数处理单价较高的客户 2023 年未向其采购。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均价呈上升趋势，其中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争议垃圾问题在 2022 年度冲回部分已经在 2021 年确认的收入，并对 2022 年部分争议垃圾不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下降；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其垃圾结算价格根据不同垃圾类型分类结算，2023 年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占比上升，而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处理单价相对较高，导致 2023 年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亦上升。

综上所述，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市场潜力较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放开后，公司 2023 年全年均正常经营，导致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20%；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均价未发生明显变化，资源化产品需求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对主要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等，有效缓解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兴市	358,670,735.82	80.55%	307,443,069.75	84.99%
无锡市	48,548,737.91	10.90%	39,337,156.94	10.87%
常州市	7,980,136.94	1.79%	2,357,576.22	0.65%
苏州市	6,965,511.71	1.56%	6,639,353.51	1.84%
其他区域	23,135,573.76	5.20%	5,948,933.56	1.64%
合计	<b>445,300,696.15</b>	<b>100.00%</b>	<b>361,726,089.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集中在嘉兴市、无锡市，公司销售区域亦主要集中在嘉兴市、无锡市，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城市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6%和			



91.45%。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服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进行经营，主要处理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此外，由于建筑垃圾运输成本较大，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覆盖的业务半径较为固定；针对资源化产品，由于建筑垃圾处理后形成的建筑工程砌块等再生资源化产品均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且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项目公司往往以所在地为导向，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内进行销售，以保证运输成本适中，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因此，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在各项目公司所在城市。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化产品	295,879,859.00	66.44%	236,261,670.58	65.32%
其中：直销	195,807,002.26	43.97%	144,910,139.20	40.06%
贸易商	100,072,856.74	22.47%	91,351,531.38	25.25%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192.01	33.52%	125,066,589.42	34.57%
其他业务	149,645.14	0.03%	397,829.99	0.11%
合计	<b>445,300,696.15</b>	<b>100.00%</b>	<b>361,726,089.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源化产品销售及垃圾处理服务，其中垃圾处理服务和其他业务不涉及销售方式分类，资源化产品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销为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贸易商销售为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

公司资源化产品业务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未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公司资源化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报告期各期，资源化产品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14,491.01 万元和 19,58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06% 和 43.97%；资源化产品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9,135.15 万元和 10,00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5% 和 22.47%。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年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	争议垃圾冲回	1,266,272.92	2021年
2022年	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垃圾处置	争议垃圾冲回	76,825.05	2021年
2022年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垃圾处置	争议垃圾冲回	611,582.21	2021年
<b>合计</b>	-	-	-	<b>1,954,680.19</b>	-

因《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未对建筑废弃物产生主体性质进行区分,公司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主体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并确认收入。2022年8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通知,明确对非政府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费不予支付,因此公司在2022年冲回已在2021年确认的垃圾处置费用收入195.47万元。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各类建筑垃圾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直接人工指垃圾运至公司后,公司车间分拣处理垃圾的直接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指进行垃圾处理的设备折旧费、能源费。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归集方式为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进站量报表、过磅单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根据约定垃圾处理单价,对应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生产成本至营业成本,收入成本增加,生产成本结平。

##### (2) 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包括垃圾处理后得到的各级再生可利用原材料、外购的原材料、生产用辅料等,每月月末,公司根据原材料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原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人工投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

生产人员薪酬，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工资”，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每月将薪酬按生产部门、车间进行汇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为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每月月末，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单位、成本对象和规定的费用项目进行汇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应直接计入。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先计入共耗费用，月末进行分配。

### (3) 建造服务

建造服务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建造成本、外购设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未产生相应的建造服务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5,603,255.56	100.00%	239,468,565.58	100.00%
其中：资源化产品	187,568,266.07	61.38%	134,187,289.58	56.04%
垃圾处理服务	118,034,989.49	38.62%	105,281,276.00	43.96%
其他业务成本				
<b>合计</b>	<b>305,603,255.56</b>	<b>100.00%</b>	<b>239,468,565.5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46.86 万元和 30,560.3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p> <p>其他业务为公司提供的洒水、租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未单独核算该类业务成本。</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699,128.16	45.06%	117,352,580.69	49.01%
直接人工	39,787,187.28	13.02%	30,966,490.59	12.93%
制造费用	103,927,211.92	34.01%	80,052,496.01	33.43%
运费	24,189,728.20	7.92%	11,096,998.29	4.63%
<b>合计</b>	<b>305,603,255.56</b>	<b>100.00%</b>	<b>239,468,565.5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组成，从营业成本</p>			

	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直接材料包括水泥块、水泥浆、水泥等原材料，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相应增加，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中运费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资源化产品销售由公司运输送货的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5,151,051.01	305,603,255.56	31.35%
其中：资源化产品	295,879,859.00	187,568,266.07	36.61%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192.01	118,034,989.49	20.93%
其他业务	149,645.14		100.00%
<b>合计</b>	<b>445,300,696.15</b>	<b>305,603,255.56</b>	<b>31.37%</b>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1,328,260.00	239,468,565.58	33.73%
其中：资源化产品	236,261,670.58	134,187,289.58	43.20%
垃圾处理服务	125,066,589.42	105,281,276.00	15.82%
其他业务	397,829.99		100.00%
<b>合计</b>	<b>361,726,089.99</b>	<b>239,468,565.58</b>	<b>33.8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0%和 31.37%，整体较为稳定。分业务看，资源化产品和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变动较大。</p> <p><b>(1) 资源化产品</b></p> <p>报告期各期，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20%和 36.61%，同比下降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宏观环境波动及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主要资源化产品</p>		

销售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和再生水稳，上述三类产品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1.22%、87.24%，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建筑工程砌块	19.92%	26.30%	-6.38%
再生骨料	60.44%	68.99%	-8.55%
再生水稳	26.34%	28.91%	-2.57%

2023 年度，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毛利率较 2022 年均下降，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上述三类产品 2023 年销售均价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0.71%、11.67%和 6.31%。

**(2)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2%和 20.93%，同比上升 5.1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垃圾处理量同比增长 17.06%，规模效应下单位垃圾处置成本下降 4.23%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37%	33.80%
朗坤环境	26.17%	25.34%
绿色动力	38.52%	34.38%
永兴股份	45.30%	40.87%
北京建工	<b>26.49%</b>	<b>30.02%</b>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4.12%</b>	<b>32.65%</b>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平均值，且与单家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虽然朗坤环境、绿色动力、永兴股份涉及以 BOT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并实现后端资源化产品销售，但不同公司垃圾处理类型、资源化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北京建工与公司虽然均处理建筑垃圾，且资源化产品较为相似，但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建筑垃圾处置，并包含环保工程业务，业务构成及占比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p>朗坤环境处置垃圾为有机固废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及生活垃圾，永兴股份、绿色动力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b>北京建工与鸿翔环境</b>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单价、处理方式存在较大差异。</p> <p>针对资源化产品，朗坤环境处理有机固废得到的资源化产品包括沼气发电、生物柴油、肉骨渣等产品，其中主要为生物柴油产品；朗坤环境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永兴股份垃圾焚烧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电力；绿色动力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b>北京建工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b>；鸿翔环境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及再生水稳等。</p> <p>综上所述，可比公司<b>除北京建工外</b>，主要处理非建筑垃圾类固体废物，与鸿翔环境主要处理的建筑垃圾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可比公司<b>除北京建工外</b>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与鸿翔环境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北京建工与公司虽然均处理建筑垃圾，且资源化产品较为相似，但北京建工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占比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b></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300,696.15	361,726,089.99
销售费用（元）	5,797,907.77	4,971,445.15
管理费用（元）	47,006,761.20	36,510,021.44
研发费用（元）	10,225,729.77	8,006,119.49
财务费用（元）	17,794,352.30	17,010,215.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b>80,824,751.04</b>	<b>66,497,801.8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	1.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6%	10.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0%	2.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0%	4.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b>18.15%</b>	<b>18.38%</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8%和18.15%。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和10.56%。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111,262.22	3,632,668.52
业务招待费	1,390,230.02	784,374.38
股份支付	26,666.67	
广告宣传费	1,195.20	33,835.00
其他	268,553.66	520,567.25
合计	<b>5,797,907.77</b>	<b>4,971,445.1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14 万元和 57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 和 1.30%。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的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社会团体；在资源化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嘉兴市与江阴市，客户开拓与维系主要以产品性能、技术与服务品质为主导，对于销售推广、广告宣传等模式的依赖程度较低，且公司在当地已积累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因此总体销售费用规模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3.07% 和 70.91%，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平均水平，但与北京建工相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商业模式特性相匹配。</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437,224.17	22,044,080.27
中介咨询服务费	4,111,876.35	2,303,155.00
办公费	1,681,374.15	1,765,119.97
业务招待费	2,790,944.11	1,711,301.01
折旧费	1,804,457.47	1,532,61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8,850.79	775,325.75
租赁费	651,264.40	756,982.43
车辆费	417,038.97	700,778.39
无形资产摊销	726,788.84	593,408.34
开办费	1,213,109.21	577,052.26
水电费	760,332.08	549,877.98
保险费	886,522.32	488,017.00
修理费	727,176.80	155,977.50
劳动保护费	51,524.10	213,124.94
差旅费	488,565.32	71,007.49
股份支付	771,229.31	
其他	2,548,482.81	2,272,198.16
<b>合计</b>	<b>47,006,761.20</b>	<b>36,510,021.4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51.00 万元和 4,70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 和 10.5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分别增长 78.53%、63.09%，其中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参与编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量提升导致对应的编制技术服务费增长、因股改及申请挂牌产生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专项咨询服务有所增长等；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数量显著增加，且中介服务机构驻场服务时间增加，业务招待费同步增长</p>	



	所致。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0.38% 和 56.24%。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32,563.95	2,891,899.83
材料费	1,700,399.02	1,914,740.20
委外研发费	3,290,196.73	1,800,000.00
燃料动力费	416,108.51	643,484.34
模具费	81,415.93	322,656.64
折旧费	239,897.10	295,509.97
股份支付	79,437.34	
其他	385,711.19	137,828.51
<b>合计</b>	<b>10,225,729.77</b>	<b>8,006,119.4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0.61 万元和 1,02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 和 2.3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及委外研发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9,171,249.75	18,840,825.34
减：利息收入	1,426,527.15	2,194,592.20
银行手续费	49,629.70	37,872.67
汇兑损益		
其他融资费用		326,110.00
<b>合计</b>	<b>17,794,352.30</b>	<b>17,010,215.8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01.02 万元和 1,77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 和 4.00%。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086,302.37	2,366,375.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975.28	2,617.12
<b>合计</b>	<b>13,109,277.65</b>	<b>2,368,992.8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375,470.43	1,525,466.59
土地使用税	1,081,166.66	899,72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07.69	622,294.53
教育费附加	421,392.62	361,52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076.10	241,048.22
环境保护税	166,378.40	54,247.62
印花税	146,718.16	79,960.97
车船税	3,224.11	10,983.77
其他	323,791.58	128,566.42
<b>合计</b>	<b>5,720,525.75</b>	<b>3,923,822.1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392.38 万元和 572.05 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270.57	25,354.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39,039.60	-2,444,50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354.92	3,787,991.81
<b>合计</b>	<b>-7,641,955.25</b>	<b>1,368,840.3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6.88 万元和-764.20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2 年，公司对鸿翔控股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坏账准备冲回，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917.16	541,356.70
<b>合计</b>	<b>-17,917.16</b>	<b>541,356.7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54.14 万元和-1.79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09,220.00	
罚款收入	6,320.00	4,800.00
其他	11,086.98	72,106.44
<b>合计</b>	<b>1,226,626.98</b>	<b>76,906.4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7.69 万元和 122.6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收到 100 万元政府补助，为海宁市财政局对区域内公司股改的财政奖励资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106,300.00	1,566,000.00
罚款支出	642.92	667,029.1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11.38	141,154.36
对外捐赠	27,485.00	

其他	1,619.94	29,307.90
<b>合计</b>	<b>142,359.24</b>	<b>2,403,491.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40.35 万元和 14.2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违约赔偿支出为 156.60 万元，主要系嘉善鸿翔支付的员工安全事故赔偿款；2022 年，公司罚款支出为 66.70 万元，主要为上述安全事故的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0,660.85	1,693,653.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2,289.34	-1,687,834.42
<b>合计</b>	<b>1,908,371.51</b>	<b>5,818.5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0.58 万元和 190.84 万元。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28.54	315,60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3,731.00	1,785,76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2,694.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45,06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79.12	-2,193,86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75.28	2,617.12
小计	1,673,056.86	-5,442,250.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7,071.19	69,97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96.60	-614,272.2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70,982.27</b>	<b>-4,897,952.4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与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增值税退税	12,502,571.37	532,751.3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企业上市股改、挂牌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财政补助	325,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64 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项目补贴	128,000.00	128,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831.00	114,624.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产业强镇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招引新员工就业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6,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519,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第三、四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线资金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局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魏塘街道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防疫补贴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返还节能评审费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增值税退税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利用废渣生产销售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等产品，收入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

建设用再生骨料、砂石料，收入享受 5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理，并利用垃圾处理后的再生可利用资源生产砖块、再生骨料、砂石料等资源化产品，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预计未来可持续取得，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766,137.84	20.59%	81,127,746.72	25.81%
应收票据	33,963,826.73	7.70%	19,526,990.36	6.21%
应收账款	286,325,233.18	64.95%	190,392,111.10	60.56%
应收款项融资	1,205,659.00	0.27%	500,000.00	0.16%
预付款项	3,741,106.23	0.85%	1,631,498.71	0.52%
其他应收款	2,133,226.53	0.48%	2,245,417.92	0.71%
存货	10,436,925.17	2.37%	11,569,823.06	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0,648.15	0.40%	1,770,648.15	0.56%
其他流动资产	10,477,344.42	2.38%	5,617,431.17	1.79%
<b>合计</b>	<b>440,820,107.25</b>	<b>100.00%</b>	<b>314,381,667.1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31,438.17 万元和 44,082.01 万元，同比增长 40.2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2.58% 和 93.24%。</p>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128.02	4,929.54
银行存款	87,148,009.82	77,622,817.18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b>合计</b>	<b>90,766,137.84</b>	<b>81,127,746.7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500,000.00	3,50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系公司 BOT 项目运营期内的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55,686.00	19,526,990.36
商业承兑汇票	2,608,140.73	
<b>合计</b>	<b>33,963,826.73</b>	<b>19,526,990.3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70 万元和 3,396.3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且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博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600,000.00
浙江瑞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500,000.00
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400,000.00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400,000.0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258,537.44
合计	-	-	<b>2,158,537.44</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9,109.68	0.28%	869,109.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391,107.98	99.72%	18,065,874.80	5.94%	286,325,233.18
合计	<b>305,260,217.66</b>	<b>100.00%</b>	<b>18,934,984.48</b>	<b>6.20%</b>	<b>286,325,233.18</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820.80	0.10%	194,820.8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93,235.18	99.90%	11,101,124.08	5.51%	190,392,111.10
合计	<b>201,688,055.98</b>	<b>100.00%</b>	<b>11,295,944.88</b>	<b>5.60%</b>	<b>190,392,111.10</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嘉兴宏国建设有限公司	194,820.80	194,82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嘉兴市港浩码头有限公司	674,288.88	674,288.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869,109.68</b>	<b>869,109.68</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嘉兴宏国建设有限公司	194,820.80	194,82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194,820.80</b>	<b>194,820.80</b>	<b>1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4,846,714.03	90.29%	13,742,335.71	5.00%	261,104,378.32
1至2年	23,006,729.94	7.56%	2,300,672.99	10.00%	20,706,056.95
2至3年	4,640,599.54	1.52%	928,119.91	20.00%	3,712,479.63
3至4年	1,469,647.60	0.48%	734,823.80	50.00%	734,823.80
4至5年	337,472.40	0.11%	269,977.92	80.00%	67,494.48
5年以上	89,944.47	0.03%	89,944.47	100.00%	
合计	<b>304,391,107.98</b>	<b>100.00%</b>	<b>18,065,874.80</b>	<b>5.94%</b>	<b>286,325,233.18</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094,625.83	94.34%	9,504,731.29	5.00%	180,589,894.54
1至2年	8,961,778.34	4.45%	896,177.83	10.00%	8,065,600.51
2至3年	1,834,575.61	0.91%	366,915.12	20.00%	1,467,660.49
3至4年	496,014.93	0.25%	248,007.47	50.00%	248,007.47
4至5年	104,740.47	0.05%	83,792.38	80.00%	20,948.09
5年以上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合计	<b>201,493,235.18</b>	<b>100.00%</b>	<b>11,101,124.09</b>	<b>5.51%</b>	<b>190,392,111.09</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969,645.09	1年以内	4.58%	政府部门，回款正常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3,290,246.21	1年以内	4.35%	政府部门，回款正常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65,447.25	1年以内、1-2年	3.76%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272,541.50	1年以内、1-2年	3.37%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6,124.64	1年以内	3.14%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b>合计</b>	-	<b>58,574,004.69</b>	-	<b>19.20%</b>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948,788.86	1年以内	4.93%	同上表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8,226,680.13	1年以内	4.08%	同上表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4,028.49	1年以内	3.64%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6,379,540.18	1年以内	3.16%	同上表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928.74	1年以内、1-2年	2.98%	同上表
<b>合计</b>	-	<b>37,899,966.40</b>	-	<b>18.7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3,790.00 万元和 5,857.4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8.79%和 19.20%，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月结/季结或月结/季结大部分货款，剩余的在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运转、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5,260,217.66	201,688,055.9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1.35%	-
营业收入	445,300,696.15	361,726,089.9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8.55%	5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海宁鸿翔 2023 年投产，同时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均增长所致。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25% 和 90.04%。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6% 和 68.55%，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低，直销客户以建设公司为主，贸易商客户终端用户亦主要应用于下游建设工地，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因此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款项支付需要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因此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上升 1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因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政府客户支出有年度预算限制，部分政府客户因 2023 年度相应支出超出预算需在下一年度支付；此外，2023 年度垃圾处理业务和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均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在正常回款周期内。

②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情况分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3年末	垃圾处理服务	5,326.07	1,749.11	32.84%	1,679.70	96.03%
	资源化产品销售	25,199.95	15,097.30	59.91%	7,285.42	48.26%
	合计	30,526.02	16,846.41	55.19%	8,965.13	53.22%
2022年末	垃圾处理服务	3,441.95	1,406.43	40.86%	1,403.05	99.76%
	资源化产品销售	16,726.86	11,972.66	71.58%	9,190.94	76.77%
	合计	20,168.81	13,379.09	66.34%	10,593.98	79.1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分别为 13,379.09 万元、16,846.4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6.34%、55.19%，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分业务类型看，垃圾处理服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于期后基本全部实现回款。资

源化产品销售业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期后回款比例为 76.77%和 48.26%，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I.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低，直销客户以建设公司为主，贸易商客户终端用户亦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工地，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一般情况下，工程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验收，整个过程涉及多个环节和阶段，下游建设项目业主根据项目进度或完成特定的节点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客户一般亦在收到业主款项或其下游客户向其付款后才向公司回款，因此公司回款进度受下游项目进度的影响，行业回款周期较长。

II. 资源化产品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与公司有意在合同中规定较短的信用期有关，公司基于下游行业回款周期较长的事实，为便于后续催款提供有效依据，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较为严格且信用期较短。

### 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49.32 万元和 30,439.11 万元，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分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4.34%、90.29%。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	朗坤环境	永兴股份	绿色动力	北京建工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54%	73.25%	60.08%	66.13%	69.00%	90.04%
	1至2年	18.43%	12.55%	20.23%	17.62%	17.21%	7.76%
	2至3年	4.37%	10.80%	16.67%	6.54%	9.60%	1.58%
	3至4年	0.00%	3.40%	2.35%	4.93%	2.67%	0.48%
	4至5年	0.66%	-	0.44%	4.40%	1.37%	0.11%
	5年以上	-	-	0.22%	0.39%	0.15%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52%	74.21%	66.81%	62.06%	70.90%	94.25%
	1至2年	17.77%	20.57%	28.58%	16.91%	20.96%	4.54%
	2至3年	0.61%	5.22%	3.74%	15.10%	6.17%	0.91%
	3至4年	1.10%	-	0.58%	5.50%	1.79%	0.25%
	4至5年	-	-	0.29%	0.43%	0.18%	0.05%
	5年以上	-	-	-	-	-	0.00%

项目	账龄	朗坤环境	永兴股份	绿色动力	北京建工	平均值	本公司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各周期账龄金额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例如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为 94.34%、90.29%，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70.90%和 69.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 BOT 相关业务外，或从事工程建设、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等价值大、付款周期长的业务，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相对分散。公司资源化产品业务具有产品价值相对较小，主要应用于市政路面、室外墙体砌筑、道路垫基等领域的特点，主要终端客户建设工程量相对较小，工程开工至验收一般间隔时长为一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工程建设服务等回款周期较长的业务，大部分销售可以在当年实现回款，因此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与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设工地，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采用相对比较严苛的信用政策，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朗坤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兴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绿色动力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北京建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5.00%	50.00%	80.00%	100.00%
鸿翔环境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05,659.00	500,000.00
合计	<b>1,205,659.00</b>	<b>500,000.00</b>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应收票据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本科目列示。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082,000.00		4,089,200.00	
合计	<b>2,082,000.00</b>		<b>4,089,200.00</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4,825.01	88.60%	1,401,654.29	85.92%
1至2年	256,641.46	6.86%	191,719.42	11.75%
2至3年	134,514.76	3.60%	3,000.00	0.18%
3年以上	35,125.00	0.94%	35,125.00	2.15%
合计	<b>3,741,106.23</b>	<b>100.00%</b>	<b>1,631,498.71</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服务而提前支付的款项。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15 万元和 374.11 万元。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183,832.75	31.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19,495.93	13.8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19,496.83	5.87%	1 年以内	保险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6,412.29	5.52%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097.67	3.64%	1 年以内	油卡
<b>合计</b>	-	<b>2,265,335.47</b>	<b>60.56%</b>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市旧区有机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90.10	12.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37.79	12.27%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792.08	9.55%	1 年以内	油卡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5,081.73	7.67%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278.18	2.78%	1 年以内	保险费
<b>合计</b>	-	<b>729,379.88</b>	<b>44.71%</b>	-	-

注：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宁仰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33,226.53	2,245,417.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2,133,226.53</b>	<b>2,245,417.92</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161.61	1,958,935.08					4,092,161.61	1,958,935.08
<b>合计</b>	<b>4,092,161.61</b>	<b>1,958,935.08</b>					<b>4,092,161.61</b>	<b>1,958,935.08</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8,707.92	2,093,290.00					4,338,707.92	2,093,290.00
<b>合计</b>	<b>4,338,707.92</b>	<b>2,093,290.00</b>					<b>4,338,707.92</b>	<b>2,093,290.0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8,257.21	36.86%	75,412.86	5.00%	1,432,844.35
1至2年	501,569.00	12.26%	50,156.90	10.00%	451,412.10
2至3年	13,000.00	0.32%	2,600.00	20.00%	10,400.00
3至4年	461,268.00	11.27%	230,634.00	50.00%	230,634.00
4至5年	39,680.40	0.97%	31,744.32	80.00%	7,936.08
5年以上	1,568,387.00	38.33%	1,568,387.00	100.00%	
<b>合计</b>	<b>4,092,161.61</b>	<b>100.00%</b>	<b>1,958,935.08</b>	<b>47.87%</b>	<b>2,133,226.5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5,745.45	24.79%	53,787.29	5.00%	1,021,958.16
1至2年	561,373.07	12.94%	56,137.31	10.00%	505,235.76
2至3年	463,818.00	10.69%	92,763.60	20.00%	371,054.40
3至4年	665,384.40	15.34%	332,692.20	50.00%	332,692.20
4至5年	72,387.00	1.67%	57,909.60	80.00%	14,477.40
5年以上	1,500,000.00	34.57%	1,500,000.00	100.00%	0.00
<b>合计</b>	<b>4,338,707.92</b>	<b>100.00%</b>	<b>2,093,290.00</b>	<b>48.25%</b>	<b>2,245,417.92</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21,161.48	11,058.07	210,103.41
押金及保证金	3,805,856.15	1,920,863.06	1,884,993.09
备用金	65,143.98	27,013.95	38,130.03
代扣代缴款项			
<b>合计</b>	<b>4,092,161.61</b>	<b>1,958,935.08</b>	<b>2,133,226.53</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9,388.02	37,409.70	11,978.32

押金及保证金	4,112,843.15	2,030,298.01	2,082,545.14
备用金	151,043.00	24,310.60	126,732.40
代扣代缴款项	25,433.75	1,271.69	24,162.06
<b>合计</b>	<b>4,338,707.92</b>	<b>2,093,290.00</b>	<b>2,245,417.92</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5年以上	36.66%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4.44%
海宁市旧区有机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8,149.00	1-2年	9.97%
海宁长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5,000.00	3-4年	7.70%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112.75	1年以内	6.11%
<b>合计</b>	-	-	<b>3,473,261.75</b>	-	<b>84.88%</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5年以上	34.57%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20,704.00	3-4年	14.3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1.52%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2,212.75	1年以内	11.34%
海宁市旧区有机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8,149.00	1年以内	9.41%
<b>合计</b>	-	-	<b>3,521,065.75</b>	-	<b>81.15%</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1,182.43		3,831,182.43
在产品	515,587.83		515,587.83
库存商品	5,873,071.68		5,873,071.68
周转材料	2,344.25		2,344.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4,738.98		214,738.98
合计	<b>10,436,925.17</b>		<b>10,436,925.1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6,871.88		3,796,871.88
在产品	859,344.88		859,344.88
库存商品	6,797,648.45		6,797,648.45
周转材料	115,957.85		115,957.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b>11,569,823.06</b>		<b>11,569,823.0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成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分别为 1,156.98 万元和 1,04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和 2.37%，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58.75%和 56.2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70,648.15	1,770,648.15
合计	<b>1,770,648.15</b>	<b>1,770,648.1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	10,165,993.17	5,617,431.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1,351.25	
合计	<b>10,477,344.42</b>	<b>5,617,431.1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069,684.64	1.11%	8,185,493.32	1.43%
固定资产	212,993,105.03	33.33%	96,290,693.08	16.85%
在建工程	9,520,555.89	1.49%	24,591,559.69	4.30%
使用权资产	28,331,036.93	4.43%	30,344,250.61	5.31%
无形资产	360,937,836.19	56.47%	379,905,785.09	66.47%
长期待摊费用	7,904,633.57	1.24%	7,114,186.97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990.47	1.44%	5,553,661.80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042.50	0.49%	19,560,165.18	3.42%
<b>合计</b>	<b>639,131,885.22</b>	<b>100.00%</b>	<b>571,545,795.7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7%和 56.47%，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无形资产模式对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因此无形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5%和 33.33%。2023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 2022 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较多机器设备，同时较多在建工程在 2023 年竣工验收并转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为报告期外发生的应收政府部门补偿款。</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5,235,093.63</b>	<b>134,952,815.62</b>	<b>2,773,756.17</b>	<b>257,414,153.08</b>
房屋及建筑物	33,563,822.92	73,577,048.85		107,140,871.77
机器设备	68,279,388.97	53,841,691.56	1,607,552.18	120,513,528.35
运输设备	9,538,339.31	2,368,769.28	1,166,203.99	10,740,904.60
电子设备及其它	13,853,542.43	5,165,305.93		19,018,848.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944,400.55</b>	<b>16,688,526.59</b>	<b>1,211,879.09</b>	<b>44,421,048.05</b>
房屋及建筑物	5,962,602.82	3,089,041.15		9,051,643.97
机器设备	13,402,582.97	8,706,839.70	265,485.30	21,843,937.37
运输设备	4,417,758.44	1,865,544.97	946,393.79	5,336,909.62
电子设备及其它	5,161,456.32	3,027,100.77		8,188,557.0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6,290,693.08</b>	<b>118,264,289.03</b>	<b>1,561,877.08</b>	<b>212,993,105.03</b>
房屋及建筑物	27,601,220.10	70,488,007.70		98,089,227.80
机器设备	54,876,806.00	45,134,851.86	1,342,066.88	98,669,590.98
运输设备	5,120,580.87	503,224.31	219,810.20	5,403,994.98
电子设备及其它	8,692,086.11	2,138,205.16		10,830,291.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它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290,693.08</b>	<b>118,264,289.03</b>	<b>1,561,877.08</b>	<b>212,993,105.03</b>
房屋及建筑物	27,601,220.10	70,488,007.70		98,089,227.80
机器设备	54,876,806.00	45,134,851.86	1,342,066.88	98,669,590.98
运输设备	5,120,580.87	503,224.31	219,810.20	5,403,994.98
电子设备及其它	8,692,086.11	2,138,205.16		10,830,291.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878,434.64</b>	<b>48,278,751.94</b>	<b>3,922,092.95</b>	<b>125,235,093.63</b>
房屋及建筑物	21,257,531.17	12,306,291.75		33,563,822.92
机器设备	42,170,360.26	28,689,843.46	2,580,814.75	68,279,388.97
运输设备	8,153,395.94	2,726,221.57	1,341,278.20	9,538,33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7,147.27	4,556,395.16		13,853,542.4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001,808.55</b>	<b>11,422,488.56</b>	<b>1,479,896.56</b>	<b>28,944,400.55</b>
房屋及建筑物	4,333,859.37	1,628,743.45		5,962,602.82
机器设备	7,467,486.16	6,140,779.08	205,682.27	13,402,582.97
运输设备	4,097,718.91	1,594,253.82	1,274,214.29	4,417,758.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2,744.11	2,058,712.21		5,161,456.3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1,876,626.09</b>	<b>36,856,263.38</b>	<b>2,442,196.39</b>	<b>96,290,693.08</b>
房屋及建筑物	16,923,671.80	10,677,548.30		27,601,220.10
机器设备	34,702,874.10	22,549,064.38	2,375,132.48	54,876,806.00
运输设备	4,055,677.03	1,131,967.75	67,063.91	5,120,58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94,403.16	2,497,682.95		8,692,086.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1,876,626.09</b>	<b>36,856,263.38</b>	<b>2,442,196.39</b>	<b>96,290,693.08</b>
房屋及建筑物	16,923,671.80	10,677,548.30		27,601,220.10
机器设备	34,702,874.10	22,549,064.38	2,375,132.48	54,876,806.00
运输设备	4,055,677.03	1,131,967.75	67,063.91	5,120,58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94,403.16	2,497,682.95		8,692,08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9.07 万元和 21,299.31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21.20%，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较多机器设备，同时较多在建工程在 2023 年竣工验收并转固，其中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竣工验收后全部转固，总金额为 5,938.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全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财务部及设备部、工程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一致；(2) 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3) 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参与盘点	

	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无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及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4,458,534.18</b>	<b>612,581.92</b>		<b>35,071,116.10</b>
房屋及建筑物	34,458,534.18	612,581.92		35,071,116.1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14,283.57</b>	<b>2,625,795.60</b>		<b>6,740,079.17</b>
房屋及建筑物	4,114,283.57	2,625,795.60		6,740,079.1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344,250.61</b>	<b>-2,013,213.68</b>		<b>28,331,036.93</b>
房屋及建筑物	30,344,250.61	-2,013,213.68		28,331,036.9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344,250.61</b>	<b>-2,013,213.68</b>		<b>28,331,036.93</b>
房屋及建筑物	30,344,250.61	-2,013,213.68		28,331,036.9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731,211.55</b>	<b>1,727,322.63</b>		<b>34,458,534.18</b>
房屋及建筑物	32,731,211.55	1,727,322.63		34,458,534.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69,254.68</b>	<b>2,345,028.89</b>		<b>4,114,283.57</b>
房屋及建筑物	1,769,254.68	2,345,028.89		4,114,283.5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961,956.87</b>	<b>-617,706.26</b>		<b>30,344,250.61</b>
房屋及建筑物	30,961,956.87	-617,706.26		30,344,250.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961,956.87</b>	<b>-617,706.26</b>		<b>30,344,250.61</b>
房屋及建筑物	30,961,956.87	-617,706.26		30,344,250.61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嘉兴秀鸿向嘉兴市秀洲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其租赁期为

嘉兴秀鸿项目特许经营期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泰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7,127,256.56	1,057,634.99						自有资金	8,184,891.55
嘉善破碎车间二期	6,927,230.36	1,988,049.69	8,915,280.05					自有资金	-
翔澄车间贝塞尔线设备工程	4,586,283.18	627,653.09	5,213,936.27					自有资金	-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3,171,442.08	56,252,518.27	59,388,916.10	35,044.25				自有资金	-
翔澄车间技改工程	1,135,695.62	602,081.48	1,737,777.10					自有资金	-
海宁研发中心展厅建设工程	972,984.94	802,600.00	1,775,584.94					自有资金	-
嘉善路面改造工程		2,309,648.44	2,309,648.44					自有资金	-
再生仿石材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混凝土)		1,335,664.34						自有资金	1,335,664.34
海宁破碎二期		1,299,489.61	1,299,489.61					自有资金	-
其他	670,666.95	1,066,053.40	1,375,252.87	361,467.48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4,591,559.69</b>	<b>67,341,393.31</b>	<b>82,015,885.38</b>	<b>396,511.73</b>				-	<b>9,520,555.89</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海宁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5,895,789.64	677,668.92	6,573,458.56	-				自有资金	-
嘉善破碎	3,806,224.30	3,121,006.06	-	-				自有	6,927,230.36

车间二期								资金	
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2,035,067.96	30,556.00	2,065,623.96	-				自有资金	-
海宁粉碎车间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3,178.37	6,889,178.29	6,892,356.66	-				自有资金	-
泰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	7,127,256.56	-	-				自有资金	7,127,256.56
翔澄车间贝塞尔线设备工程	-	4,586,283.18	-	-				自有资金	4,586,283.18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	3,171,442.08	-	-				自有资金	3,171,442.08
翔澄车间技改工程	-	1,135,695.62	-	-				自有资金	1,135,695.62
海宁研发中心展厅建设工程	-	972,984.94	-	-				自有资金	972,984.94
秀鸿厂区道路改造	-	931,274.01	931,274.01	-				自有资金	-
海宁码头改造工程	-	868,622.46	868,622.46	-				自有资金	-
其他	859,603.37	986,276.15	949,336.88	225,875.69					670,666.95
<b>合计</b>	<b>12,599,863.64</b>	<b>30,498,244.27</b>	<b>18,280,672.53</b>	<b>225,875.69</b>			-	-	<b>24,591,559.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459.16 万元和 95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0%和 1.49%。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较多 2022 年在建项目在 2023 年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2023 年在建项目当年即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泰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105.76	712.73	818.49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末已完成 818.49 万元投入，预计于 2025 年竣工
嘉善破碎车间二期	198.80	312.10	510.91	2021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
翔澄车间贝塞尔线设备工程	62.77	458.63	521.39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3 月竣工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5,625.25	317.14	5,942.40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8 月竣工
翔澄车间技改工程	60.21	113.57	173.78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3 月竣工
海宁研发中心展厅建设工程	80.26	97.30	177.56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嘉善路面改造工程	230.96	-	230.96	2022 年 11 月开工, 2023 年 2 月竣工
再生仿石材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混凝土)	133.57	-	133.57	2023 年 10 月开工, 2024 年上半年竣工
海宁破碎二期	129.95	-	129.95	2023 年 7 月开工, 2023 年 12 月竣工
海宁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	67.77	67.77	2021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2 月竣工
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	3.06	3.06	2021 年 5 月开工, 2022 年 2 月竣工
海宁粉碎车间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	688.92	688.92	2021 年 12 月开工, 2022 年 9 月竣工
秀鸿厂区道路改造	-	93.13	93.13	2022 年 2 月开工, 2022 年 7 月竣工
海宁码头改造工程	-	86.86	86.86	2022 年 9 月开工, 2022 年 11 月竣工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工程建设、车间配套用房扩建、车间技改等, 部分已在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其余未竣工项目目前正常施工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全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 财务部、设备部及工程部等相关部门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2) 盘点过程中, 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 对照在建工程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 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3) 盘点完毕后, 完成盘点总结, 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 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状况良好, 不存在长期闲置、延迟转固的在建工程。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无差异
公司在建工程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35,103,558.57</b>	<b>347,800.57</b>		<b>435,451,359.14</b>
土地使用权	48,445,802.33			48,445,802.33
软件	453,996.35	347,800.57		801,796.92
特许权营权	386,203,759.89			386,203,759.8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5,197,773.48</b>	<b>19,315,749.47</b>		<b>74,513,522.95</b>
土地使用权	1,658,527.46	1,190,405.40		2,848,932.86
软件	30,379.01	45,984.29		76,363.30
特许权营权	53,508,867.01	18,079,359.78		71,588,226.7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9,905,785.09</b>	<b>-18,967,948.90</b>		<b>360,937,836.19</b>
土地使用权	46,787,274.87	-1,190,405.40		45,596,869.47
软件	423,617.34	301,816.28		725,433.62
特许权营权	332,694,892.88	-18,079,359.78		314,615,533.1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营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9,905,785.09</b>	<b>-18,967,948.90</b>		<b>360,937,836.19</b>
土地使用权	46,787,274.87	-1,190,405.40		45,596,869.47
软件	423,617.34	301,816.28		725,433.62
特许权营权	332,694,892.88	-18,079,359.78		314,615,533.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10,607,325.20</b>	<b>24,496,233.37</b>		<b>435,103,558.57</b>
土地使用权	24,372,669.31	24,073,133.02		48,445,802.33
软件	30,896.00	423,100.35		453,996.35
特许经营权	386,203,759.89			386,203,759.8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6,270,668.10</b>	<b>18,927,105.38</b>		<b>55,197,773.48</b>
土地使用权	819,596.45	838,931.01		1,658,527.46
软件	21,564.42	8,814.59		30,379.01
特许经营权	35,429,507.23	18,079,359.78		53,508,867.0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4,336,657.10</b>	<b>5,569,127.99</b>		<b>379,905,785.09</b>
土地使用权	23,553,072.86	23,234,202.01		46,787,274.87



软件	9,331.58	414,285.76		423,617.34
特许经营权	350,774,252.66	-18,079,359.78		332,694,892.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4,336,657.10</b>	<b>5,569,127.99</b>		<b>379,905,785.09</b>
土地使用权	23,553,072.86	23,234,202.01		46,787,274.87
软件	9,331.58	414,285.76		423,617.34
特许经营权	350,774,252.66	-18,079,359.78		332,694,89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90.58 万元和 36,093.78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87.57%、87.17%。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无形资产模式对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因此特许经营权占比较高。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绿化	7,114,186.97	4,622,877.75	3,832,431.15		7,904,633.57
<b>合计</b>	<b>7,114,186.97</b>	<b>4,622,877.75</b>	<b>3,832,431.15</b>		<b>7,904,633.57</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绿化	7,891,459.82	1,978,502.00	2,755,774.85		7,114,186.97
<b>合计</b>	<b>7,891,459.82</b>	<b>1,978,502.00</b>	<b>2,755,774.85</b>		<b>7,114,186.9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45,422.71	2,719,945.92
可抵扣亏损	26,056.66	1,302.83
递延收益	1,472,000.00	220,800.00
预计负债	54,693,317.64	13,154,380.6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0,156,609.96	7,421,30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4,282,748.04
<b>合计</b>	<b>106,993,406.97</b>	<b>9,234,990.4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27,573.25	1,688,715.59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600,000.00	240,000.00
预计负债	38,496,519.82	9,228,740.38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1,623,360.02	7,610,98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3,214,783.90
<b>合计</b>	<b>85,347,453.09</b>	<b>5,553,661.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55.37 万元和 923.50 万元，主要为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税会差异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3,140,042.50	19,560,165.18
<b>合计</b>	<b>3,140,042.50</b>	<b>19,560,165.1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	1.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77	25.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 2、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 次/年、1.7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因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政府客户支出有年度预算限制，部分政府客户因 2023 年度相应支出超出预算需在下年度支付；此外，2023 年度垃圾处理业务和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均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在正常回款周期内。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4.25%和 90.04%，应收账款账龄健康。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0 次/年、27.77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略有提升。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0.45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略有提升。

同行业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朗坤环境	4.93	8.01
永兴股份	2.62	3.33
绿色动力	2.21	2.87
北京建工	1.13	1.31
平均值	2.72	3.88
鸿翔环境	1.76	1.95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朗坤环境	9.82	25.00
永兴股份	24.91	24.09
绿色动力	42.97	63.80
北京建工	<b>23.23</b>	<b>22.26</b>
平均值	<b>25.23</b>	<b>33.79</b>
鸿翔环境	<b>27.77</b>	<b>25.60</b>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朗坤环境	0.34	0.42
永兴股份	0.15	0.15
绿色动力	0.17	0.21
北京建工	<b>0.56</b>	<b>0.58</b>
平均值	<b>0.31</b>	<b>0.34</b>
鸿翔环境	<b>0.45</b>	<b>0.4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垃圾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主要应用于建筑工地等，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因此客户付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营运能力指标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95,765.21	24.80%	80,120,081.25	23.72%
应付账款	184,002,828.90	50.64%	167,400,710.04	49.56%
合同负债	10,427,233.01	2.87%	6,022,740.71	1.78%
应付职工薪酬	12,245,642.11	3.37%	8,719,562.75	2.58%
应交税费	17,451,349.65	4.80%	19,706,548.77	5.83%
其他应付款	4,182,023.06	1.15%	9,346,772.47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6,830.27	6.47%	33,262,333.15	9.85%

其他流动负债	21,438,854.34	5.90%	13,166,058.69	3.90%
<b>合计</b>	<b>363,360,526.55</b>	<b>100.00%</b>	<b>337,744,807.8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774.48 万元和 36,336.0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9.56%和 50.64%，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2%和 24.80%，主要为保证借款。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95,765.21	120,081.25
<b>合计</b>	<b>90,095,765.21</b>	<b>80,120,081.25</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186,376.57	72.93%	128,518,398.91	76.77%
1-2 年	28,831,104.49	15.67%	6,030,796.54	3.60%
2-3 年	3,039,387.86	1.65%	13,035,076.94	7.79%
3 年以上	17,945,959.98	9.75%	19,816,437.65	11.84%
<b>合计</b>	<b>184,002,828.90</b>	<b>100.00%</b>	<b>167,400,710.0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货款及设备工程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40.07 万元和 18,400.2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76.77%、72.93%。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517,535.00	1 年以内、1-2 年	7.89%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4,311,231.8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78%
浙江杭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941,700.00	1-2 年、3 年以上	4.86%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工程款	7,210,000.00	1-2 年	3.92%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05,175.93	1 年以内	3.32%
<b>合计</b>	-	-	<b>51,085,642.74</b>	-	<b>27.76%</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5,140,393.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5.02%
浙江杭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质保金	10,941,7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6.54%
浦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414,660.00	1 年以内、1-2 年	5.03%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46,022.81	1 年以内	4.87%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工程款	7,210,000.00	1 年以内	4.31%
<b>合计</b>	-	-	<b>59,852,776.75</b>	-	<b>35.7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0,427,233.01	6,022,740.71
合计	<b>10,427,233.01</b>	<b>6,022,740.71</b>

公司合同负债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4,737.12	84.52%	2,255,543.43	65.44%
1-2年	192,203.79	4.60%	484,244.04	14.05%
2-3年	248,097.15	5.93%	22,000.00	0.64%
3年以上	206,985.00	4.95%	684,985.00	19.87%
合计	<b>4,182,023.06</b>	<b>100.00%</b>	<b>3,446,772.47</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82,500.00	4.36%	182,500.00	5.29%
押金及保证金	3,386,125.45	80.97%	1,236,769.77	35.88%
代扣代缴款项	260,243.17	6.22%	226,605.64	6.57%
其他	353,154.44	8.44%	1,800,897.06	52.25%
合计	<b>4,182,023.06</b>	<b>100.00%</b>	<b>3,446,772.47</b>	<b>100.00%</b>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44.68万元和418.20万元，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金额为180.09万元，主要为嘉善鸿翔应付安全事故赔偿款。2023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同比增加214.94万元，主要是海宁鸿翔项目房屋拆迁收到的拆迁保证金。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巨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3.91%
浙江奇豪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0.76%
杭州三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8.37%
浙江三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8%
杭州巨成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8%
海宁晨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8%
<b>合计</b>	-	-	<b>2,400,000.00</b>	-	<b>57.39%</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麻远萍	非关联方	其他	1,500,000.00	1年以内	43.52%
海宁市启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682,500.00	3年以上	19.8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2,869.77	1年以内	7.92%
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48%
江苏旌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74%
江阴市洪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74%
江阴市正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74%
<b>合计</b>	-	-	<b>2,755,369.77</b>	-	<b>79.94%</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9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b>合计</b>		<b>5,900,000.00</b>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35,414.58	73,675,961.50	70,315,390.31	11,895,98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148.17	4,098,301.65	3,932,793.48	349,656.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719,562.75</b>	<b>77,774,263.15</b>	<b>74,248,183.79</b>	<b>12,245,642.1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33,794.78	59,729,469.10	59,527,849.30	8,535,41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573.17	2,944,956.09	2,840,381.09	184,148.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413,367.95</b>	<b>62,674,425.19</b>	<b>62,368,230.39</b>	<b>8,719,562.75</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5,868.14	65,119,976.96	62,003,174.35	11,412,670.75
2、职工福利费	40,251.00	4,556,155.48	4,502,827.80	93,578.68
3、社会保险费	172,911.44	2,613,087.70	2,535,913.28	250,08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189.33	2,281,544.00	2,223,896.68	217,836.65
工伤保险费	12,722.11	331,543.70	312,016.60	32,249.21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26,384.00	1,322,902.10	1,240,732.10	108,5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39.26	20,742.78	31,096.4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12,000.00	12,000.00	-
<b>合计</b>	<b>8,535,414.58</b>	<b>73,675,961.50</b>	<b>70,315,390.31</b>	<b>11,895,985.7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52,580.05	53,186,069.80	52,942,781.71	8,295,868.14
2、职工福利费	96,145.00	4,061,754.00	4,117,648.00	40,251.00
3、社会保险费	181,069.73	2,001,683.31	2,009,841.60	172,91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295.54	1,772,777.27	1,789,883.48	160,189.33
工伤保险费	3,774.19	228,906.04	219,958.12	12,722.1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000.00	344,201.00	321,817.00	26,3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760.99	135,760.99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8,333,794.78</b>	<b>59,729,469.10</b>	<b>59,527,849.30</b>	<b>8,535,414.58</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391,260.67	11,724,638.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116,427.84	5,099,313.93
个人所得税	219,855.95	137,98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150.07	282,744.73
房产税	1,998,207.48	1,051,422.25
土地使用税	991,965.77	841,809.81
教育费附加	109,961.62	217,569.14
其他	410,520.25	351,068.38
<b>合计</b>	<b>17,451,349.65</b>	<b>19,706,548.77</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95,788.36	354,571.4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3,065.98	12,811,487.28
合计	<b>21,438,854.34</b>	<b>13,166,058.6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1,285,200.00	75.77%	221,683,400.00	76.12%
租赁负债	27,324,303.47	7.92%	28,670,507.74	9.84%
预计负债	54,693,317.65	15.86%	38,496,519.82	13.22%
递延收益	1,472,000.00	0.43%	1,600,000.00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3.83	0.02%	781,154.50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b>344,835,014.95</b>	<b>100.00%</b>	<b>291,231,582.06</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12%和75.77%。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58%	71.00%
流动比率（倍）	1.21	0.93
速动比率（倍）	1.18	0.90
利息支出	19,171,249.75	18,840,82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3.85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和1.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0倍和1.18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收入与盈利保持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业务扩张使得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40.07 万元和 18,400.28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2)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金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10,561.30 万元和 10,805.41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大部分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存货等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但流动负债中包含了购建在建工程的应付账款，流动负债较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

####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 和 65.58%，略有下降，整体维持较高比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长期借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相关设施交给政府部门。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5 倍和 4.11 倍，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偿债风险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32,657.87	121,229,49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71,617.22	-54,892,4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77,350.47	-51,611,82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638,391.12	14,725,173.28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2.95 万元和 6,053.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06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整体职工数量有较大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受益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的影响，公司较多 2022 年度的税费在 2023 年缴纳，导致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2 年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9.25 万元和-12,177.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新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所致。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6,687.9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以及 202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18 万元和 7,087.74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取得借款、偿还借款行为较频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分配股利、同一控制下收购嘉兴秀鸿及当年获得银行借款金额较少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随着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亦不断增长；同时，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持续贯彻政策导向，一方面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深化公司管理，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开发力度，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业绩获得了稳健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44,530.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78.27 万元和 5,777.75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鸿翔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44.4719%	0%
姚岳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鸿翔控股董事长	0%	17.7887%
姚惟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鸿翔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0%	24.9048%
宋程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鸿翔控股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和监事	0%	13.341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鸿翔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莱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花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瑞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新生代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



	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嘉兴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义乌天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鸿翔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鸿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浙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万朵（浙江）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玖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骏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中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梁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鸿翔莱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石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浙辰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鸿翔远大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翔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鸿翔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义乌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万朵城（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

	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硖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恒地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樾寰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盛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逸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鸿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万朵天仙影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鸿朵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宁万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荣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天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监事陈轶岚任

	董事的企业
海宁新生代仰山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嘉兴七位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万朵城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鸿翔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鸿翔四海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鸿翔科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鸿翔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翔同创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创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金恒创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盐县鸿创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绿城鸿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

	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启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桐乡市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市鸿翔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翔同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桐乡市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鸿翔中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鸿翔中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旭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中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市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市鸿臻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万朵城（嘉兴）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翔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湖市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善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豪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善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品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盐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南京爱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万朵城（海宁）体育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南京爱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宁波爱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南京弘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联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潮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启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潮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启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启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桐乡潮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天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唯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光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凯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睿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盐鸿翔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恒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万朵轨交（海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世嘉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万朵击剑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渤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小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城潮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善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中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鸿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龙港市鸿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盐县鸿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湖鸿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扬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熠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杭州蓄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善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桐庐县金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杭州鸿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杭州西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鸿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石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烨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福合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鸿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新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长兴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杭州绿金匠心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鸿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恩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鸿翔中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鸿翔中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楚雄鸿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新疆鸿翔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湖市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湖市鸿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成都鸿翔莱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嘉兴万朵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彭州莱运文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宁波鸿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鸿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国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武义合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盐利鑫置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平潭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ZHEJIANG HONGX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JO HONGXIANG MIA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陆晓强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宁鸿翔腊梅花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鸿道复合管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杭海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租可住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万鸿房产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住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鸿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鸿周房地产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神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神龙湾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金鸿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苍南县梁源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鸿砣运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鸿翔恒地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鸿大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鸿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彼玺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西鸿道复合管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郎溪经都水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星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南融诚聚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梁晟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融诚聚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融诚聚数贸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未来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州鸿晟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州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吉鸿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县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铁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方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嘉兴市鸿创金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翔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源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佳源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市佳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神龙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花田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市秉易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绿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华欣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皮件服装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鸿翔蓝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

	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辰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高逸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臻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高逸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宁市海洲街道合执图文设计工作室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的姐妹宋安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福福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鸿诚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宁市福福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邳州市佰益茶叶店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的姐妹陈敏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邳州市一时间茶铺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的姐妹陈敏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海洲街道欣龙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陆晓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海洲鑫涵鸿市场营销服务部	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的父亲陆贵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海洲君得利饮食店	公司监事陈轶岚母亲陈桂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花开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母亲潘玉容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情况。

注 2：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豪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宋浙安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
许晓平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贝宇宁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俊友	公司副总经理
陈轶岚	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旖旎	公司监事
孙佳萍	公司监事
高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的配偶
马林峰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注 2：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姚筱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林志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宋晨晖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虞晓鸣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王一锋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浙江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曾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海宁昌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宣城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浙江鸿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鸿翔（平湖）商业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平湖市金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平湖市金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嘉兴市星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鸿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鸿翔控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罗福彬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金乡县鸿翔荣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浙江晶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苏州锐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徐州洛必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浙江三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广德同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嘉善县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桐庐县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海宁市鸿翔天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部分股权后不再控制
宿迁万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浙江鸿领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海宁大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海宁市万家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海宁工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海宁鸿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浙江鸿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浙江鸿阳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海宁金辰门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嘉兴市禾兴万朵击剑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夏龙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浙江景宁畚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浙江万朵飞盘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海宁市易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楚雄鸿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嘉兴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浙江鸿翔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杭州昊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浙江万朵冠领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彭州玖望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海宁姚钱墅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嘉兴宝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浙江鸿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桐乡卓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海宁鸿翔旭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浙江舜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海宁市今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姐妹的配偶俞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嘉兴市春秋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浙江子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子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杭州三颜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1,517.32	0.29%	880,466.47	0.37%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068.26	0.23%	642,082.98	0.27%
<b>小计</b>	<b>1,590,585.58</b>	<b>0.52%</b>	<b>1,522,549.45</b>	<b>0.6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25 万元和 159.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和 0.52%。</p> <p>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建筑物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并按照工业用电价格的一定折扣销售予子公司，由于光伏发电相较传统发电在价格上更优惠，因此公司基于经济性原则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合理性。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予子公司的光伏电价格与销售予其他同等情况的无关联方价格相同或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825.36	2.05%	14,794,373.50	4.09%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673,901.90	0.15%	1,728,360.11	0.48%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45,431.25	0.14%	1,882,065.93	0.52%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44,641.44	0.14%	643,889.02	0.18%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421,280.63	0.09%	211,561.42	0.06%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901.67	0.06%	413,153.36	0.11%
<b>小计</b>	<b>11,783,982.25</b>	<b>2.65%</b>	<b>19,673,403.34</b>	<b>5.4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等金额合计为 1,926.02 万元和 1,152.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2%和 2.59%。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等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体积、重量较大，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销售半径较小，公司系当地主要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供应商之一，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就近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建筑工程砌块等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无法解释的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建筑工程砌块等产品存在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金额为 41.32 万元和 25.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和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海宁物业公司，需处理小区内垃圾，公司作为海宁垃圾处理商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价格与同区域内向其他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存在公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0.00	2018/11/1-203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姚岳良、宋程梅、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姚惟秉	94,182,500.00	2019/7/3-2033/12/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0/8/21-2030/8/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9/11-2030/8/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12/18-2022/12/5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1/4/20-2022/4/14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15-2024/12/14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1/12/15-2024/12/14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2/4/14-2023/4/13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9/16-2023/10/15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3/4/13-2024/4/1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姚岳良、宋程梅	10,000,000.00	2023/6/9-2027/6/8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7/19-2024/8/18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或子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50,856.86	38.37%	-	-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678.90	0.28%	828,789.36	1.95%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7,735.84	0.09%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5,400.00	0.01%
<b>小计</b>	<b>46,785,535.76</b>	<b>38.64%</b>	<b>871,925.20</b>	<b>2.0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7.19 万元和 4,678.55 万元，占公司当期设备工程、建造服务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05% 和 38.64%。</p> <p>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4,645.09 万元。2023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系子公司海宁鸿翔项目建设时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鸿翔建设系海宁当地知名建设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海宁鸿翔向其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海宁鸿翔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与鸿翔建设向非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海宁鸿翔向鸿翔建设采购具有公允性。</p> <p>2)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建造服务金额为 82.88 万元和 33.47 万元，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宁知名建设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向其就近采购建造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建造服务的单位造价与部分上市公司公告的建安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基本一致，与鸿翔建设向非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单位造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与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p> <p>3) 鸿翔控股</p> <p>2022 年度，公司向鸿翔控股偶发性采购 3.77 万元，系采购的软件服务，主要系鸿翔控股统一采购软件服务的整体成本较低，存在合理性；公司向鸿翔控</p>			

	<p>股采购软件服务的价格与鸿翔控股向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销售价格一致，存在公允性。</p> <p>4)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p> <p>2022 年度，公司向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偶发性采购 0.54 万元，采购内容系医药物品，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924.53	0.003%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922.33	0.002%	37,961.17	0.01%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92,551.61	0.03%
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53.98	0.002%
<b>小计</b>	<b>24,846.86</b>	<b>0.005%</b>	<b>138,066.76</b>	<b>0.0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1 万元和 2.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 和 0.005%。</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向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和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系当地主要垃圾处理商、再生材料供应商之一，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就近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价格、销售资源化产品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存在公允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鸿翔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4,578,174.24	-	44,578,174.24	
合计	<b>44,578,174.24</b>	-	<b>44,578,174.24</b>	

公司与鸿翔控股存在内部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初公司拆出资金 4,457.82 万元予鸿翔控股，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年利率 4.50% 计提利息 105.23 万元，鸿翔控股于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前清偿。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	740,000.00	-
鸿翔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b>740,000.00</b>	<b>5,000,000.00</b>	<b>5,740,000.00</b>	-

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74.00 万元,并于 2022 年清偿。2022 年度，公司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 500.00 万元，并于当年清偿。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5,447.25	6,000,928.74	货款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1,345,744.02	1,470,837.48	货款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55,134.26	992,879.62	货款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94,488.70	613,750.06	货款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43,187.74	328,261.44	货款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38.78	199,460.16	货款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2,600.00	货款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46,196.66	货款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7.60	货款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5,435.00	货款
<b>小计</b>	<b>15,563,140.75</b>	<b>9,683,226.76</b>	-
(2) 其他应收款	-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陈俊友	20,000.00	8,002.00	备用金
孙佳萍		3,000.00	备用金
嘉兴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其他
<b>小计</b>	<b>20,000.00</b>	<b>511,003.00</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5) 应收票据	-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00	货款
<b>小计</b>	-	<b>290,000.00</b>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231.81	25,140,393.94	工程款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	797,480.98	600,565.16	能源费

限公司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43.39	342,635.21	能源费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39,686.28	139,686.28	工程款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软件费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65,520.00	材料费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53.77	148,194.50	工程款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400.00	医药费
<b>小计</b>	<b>15,566,796.23</b>	<b>26,472,395.09</b>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董良	13,063.00		报销款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148.14	应付股利
许晓平		1,651,388.89	应付股利、备用金
罗豪		1,638,888.89	应付股利
宋浙安		655,555.56	应付股利
<b>小计</b>	<b>13,063.00</b>	<b>5,693,981.48</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员工及其近亲属系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东的情形。子公司嘉兴秀鸿员工王林法女婿俞岳于 2023 年 6 月入职嘉兴秀鸿，俞岳同时系公司客户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88.06 万元和 351.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王林法销售金额为 605.32 元。公司资源化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体积、重量较大，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就近向子公司嘉兴秀鸿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予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王林法的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不存在无法解释的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子公司嘉善鸿翔前员工乔加玉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其子配偶王雨燕系嘉善贤合木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嘉善鸿翔 2022 年向嘉善贤合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废木料、废木粉 221.01 万元，采购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同时期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2023 年度，嘉善鸿翔与嘉善贤合



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金额为 7.18 万元、7.68 万元。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71.85 万元和 197.14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资产总计（万元）	108,013.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9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9.89
营业收入（万元）	21,429.85
净利润（万元）	2,18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8.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9.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29.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3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21,429.85 万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7,314.08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30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关联采购金额为 7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43%。

**5、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6,515.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16,052.34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6.95万元。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19,52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5,9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贷

##### 1、贷款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2021年4月，公司通过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取得受托支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月归还上述信贷资金。2021年，江苏翔澄存在通过鸿翔建设转贷情形，江苏翔澄向银行借款4,000.00万用于支付厂房工程款，款项直接打至鸿翔建设，鸿翔建设转回3,000.00万给江苏翔澄，公司已于2024年7月归还上述信贷资金。前述贷

款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发放日	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对手方	还款时间
鸿翔环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4/27	7,000.00	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1
江苏翔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4,000.00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

## 2、公司转贷的会计处理

### (1) 收到银行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 (2) 支付给资金周转方时

借：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贷：银行存款

### (3) 从第三方处收回转贷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转贷方时作为往来款核算。当转贷方转回资金时，冲回相应往来款。公司对转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3、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转贷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取得相关贷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借款等营运资金周转用途，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匹配，未用于股东分红、证券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 （二）个人卡收付款与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 （三）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形，即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73.45 万元、4,97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 和 11.16%。

针对垃圾处理服务，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36.14 万元、4,969.06 万元，占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7% 和 33.29%。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针对资源化产品销售，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30 万元、1.63 万元，占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 和 0.01%。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①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等原因，通过其公司员工、朋友或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②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 （四）资金占用

公司与鸿翔控股存在内部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初公司拆出资金 4,457.82 万元予鸿翔控股，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年利率 4.50% 计提利息 105.23 万元，鸿翔控股于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前偿清。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249646.2	建筑垃圾磁流体分选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	202311131032.0	一种环保再生骨料生产用废气净化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	202311131038.8	一种建筑废弃物回收预处理除尘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	202310035970.4	一种踩踏发电砌块组件	发明	2024年1月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	201610050968.4	一种生态建材粉碎系统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6	201610050907.8	一种生态建材配料搅拌系统	发明	2018年2月13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7	202010943775.8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拌料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8	202010943160.5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粉碎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9	202322324425.5	一种植栽挡土墙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0	202322321607.7	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1	202322320455.9	用于鱼巢砌块的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2	202321228815.6	改性强化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5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3	202321106290.9	一种再生骨料高速循环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4	202321106429.X	一种再生骨料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5	202320791961.3	一种人行道路面砌块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6	202320743581.2	一种墙体构件安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注1
17	202222507798.1	一种巨型植栽挡土块体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8	202320313866.2	高强耐磨功能透水砌块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19	202320264921.3	防滑耐磨新型盲道路面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0	202320440420.6	一种贯通型生态鱼巢砌块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1	202320471400.5	一种建筑废弃物处理用有机物排出溢流口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2	202320694729.8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分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3	202321132106.8	一种再生骨料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4	202320386558.2	一种挡土构件生产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5	202320302809.4	生态植草透水功能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6	202320351829.0	一种亚光防荷兰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7	202320338712.9	抗老化型双联型绿化工程砌块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8	202222977266.4	微纳米波形功能砌块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29	202222875049.4	一种互锁式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31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0	202222811255.9	一种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1	202222788754.0	一种预制装配式墙体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4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2	202221384002.1	生态水工景观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3	202022150245.6	一种高强度阻燃性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4	202022150646.1	一种抗冲击直立挡土生态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5	202022151206.8	一种便于拼接的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6	202022066774.8	防水型生态荷兰砖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7	202022150165.0	一种避免扬尘的装修废料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8	202022094573.9	一种高透性植栽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39	202022096114.4	一种鱼巢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0	202022067576.3	挡土生态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1	202021991354.4	生态建材配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2	202021987246.X	生态建材配料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3	201921133242.2	一种新型墙体砖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4	201921133215.5	一种生态建材配料搅	实用	2020年6	鸿翔	鸿翔	原始	-

		拌站	新型	月 18 日	环境	环境	取得	
45	201921145543.7	多功能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6	201921133243.7	一种建筑废砖颗粒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7	201921138789.1	一种功能型劈裂挡土砌块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8	201821212024.3	一种新型多功能生态鱼巢砌块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49	201821211060.8	一种多形功能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0	201821210770.9	一种新型高强功能联锁砌块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1	201721645387.1	一种多功能面层砌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2	201721645129.3	一种抗冲击直立挡土生态砌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3	201721645651.1	一种生态鱼巢型砌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4	201721645551.9	一种易于加工的异型组合生态砌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5	201721645714.3	一种交错嵌式面层砌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6	201620085433.6	植栽砌块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7	201620088221.3	抗老化型单八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8	201620088224.7	鱼巢砌块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59	202223381615.2	一种砖坯晾晒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0	202223369262.4	一种景观墙用生态砖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1	202021960293.5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2	202022119749.1	一种功能型劈裂挡土砌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3	201921319651.1	一种劈裂挡土砌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4	202022078769.9	建筑垃圾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5	201921319985.9	一种劈裂砌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6	202022078770.1	建筑固体废弃物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7	202021960276.1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拌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8	202223253097.6	一种砖坯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69	202223369308.2	一种轻质砖提砖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0	202022030594.4	一种防滑的人行道砖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1	201921319738.9	一种组合式鱼巢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2	201921329334.8	一种码头砖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3	202022119597.5	一种新型联锁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4	201921320197.1	城市透水砖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5	201921325274.2	生态护岸植草砖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6	202022030593.X	一种多孔型高稳固挡土砖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7	202022117049.9	一种嵌入联锁式面层砌块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8	202021960284.6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制砖用静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79	202223253043.X	一种废砖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原始取得	-
80	202230693611.4	波型砖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1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1	202230311779.4	砖块（顶砖）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2	202230311821.2	砖块（侧平砖）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3	202230311782.6	砖块（侧孔砖）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4	202130840401.9	砖（新型轻质单孔）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鸿翔环境 鸿翔产业	鸿翔环境 鸿翔产业	原始取得	-
85	202130840362.2	砖（新型轻质双孔）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鸿翔环境 鸿翔产业	鸿翔环境 鸿翔产业	原始取得	-
86	202230091918.7	砖（生态花型）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27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7	201630031398.5	挡土砌块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10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8	201630031396.6	砌块（植栽）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9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89	201630031394.7	砌块（鱼巢）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15日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原始取得	-

注 1：鸿翔环境以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墙体构件安全搬运装置”（专利号：202320743581.2）的实用新型为鸿翔环境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82123.6	建筑再生骨料分选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1496666.6	波动式颗粒破碎分选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1131042.4	一种建筑废弃物破碎颗粒负压分选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274117.4	一种装修废弃物多级闭环破碎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1274105.1	一种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用高效研磨配料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1068749.5	一种铺砖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1067275.2	一种制砖设备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实质审查	-
8	202310638109.7	一种机制骨料整形机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
9	202310726558.7	一种机制骨料用球磨设备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实质审查	-
10	202310216782.1	再生骨料研磨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实质审查	-
11	202211638326.8	一种新型自动化再生资源工程构件一体化成型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实质审查	-
12	202310216554.4	用于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制备生产线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实质审查	-
13	202310040631.5	一种便于结合货车用建筑垃圾自动制砖码放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实质审查	-
14	202211593113.8	一种高效全自动生态功能性工程装配式构件制造一体机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实质审查	-
15	202310021157.1	一种基于植草砖用自动精准校正对接铺设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实质审查	-
16	202211586663.7	一种新型多功能烘干式再生资源工程构件制造一体机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实质审查	-
17	202211191082.3	一种基于生态环保砖制备用配料自动比例配合的混合装置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实质审查	-
18	202211232120.5	一种建筑垃圾制砖用自动分离铁制品杂质制砖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实质审查	-
19	202310999038.3	再生骨料的制备工艺及其锤式破碎机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申请公布	-
20	202311004511.6	用于水下的再生轻质鱼巢砌块及其砌块组件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申请公布	-
21	202311820717.6	建筑碎料自进料渐进压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7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建筑废弃物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777919	201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鸿翔环境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XXEHONGXIANGENVIRONMENT	43285024	6、7、19、35、37、39、40、42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鸿翔环境	34599930	6、7、19、35、37、39、40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鸿翔环境 HXEHONGXIANGENVIRONMENTH	34599929	7、19、35、37、39、40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鸿翔环境 HONGXIANGENVIRONMENTH	34599933	6、7、19、35、37、39、40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HXE	34599932	6、7、19、35、37、39、40、42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H	34599931	6、7、19、35、37、39、40、42	2019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垃圾处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鸿翔建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九五砖、多孔砖、八五砖、小门头砖、大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正在履行
2	补充合同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八五砖、多孔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3	补充合同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水稳料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实心砖、八五实心砖、小八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三孔砖、六孔砖、大门头砖、小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5	补充合同	平湖市天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寸子、瓜子片、石粉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3 年度资源化产品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鸿翔建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九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八五实心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砖、八五砖、九五多孔砖、八五三孔砖、四方砖、大门头砖、小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实心砖、多孔砖、多孔小方砖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砖、八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小三孔砖、六孔方砖、大门头砖、小门	按实际数量 结算	履行完毕

				头砖、绿色井字砖、荷兰砖、彩色荷兰砖、绿色8字草砖、侧石、放水孔侧石、平石、仿花岗岩		
5	购销合同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生物质颗粒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资源化产品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运输合同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水泥浆供货合同	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浆	按实际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3	运输合同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内砖与砂石料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水泥销售合同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散装水泥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海宁市盛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嘉兴路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水泥浆供货合同	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浆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非关联方	9,418.25	2019.07.03-2033.12.02	鸿翔控股提供连带保证,嘉善鸿翔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以及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2020.08.21-2030.08.02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2022.11.30-2032.11.25	鸿翔环境提供保证担保;海宁鸿翔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7,000.00	2023.04.13-2024.04.12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保证担保,鸿翔环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5,350.00	2018.11.26-2029.11.25	鸿翔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1.04.30-2022.04.14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保证担保;鸿翔环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04.20-2022.04.14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保证担保;鸿翔环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	非关	1,500.00	2020.08.21-2030.08.02	江阴市秦	正在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联方			望山产业 园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鸿翔 控股提供 保证担保 ；江苏 翔澄提供 抵押担保	履行
9	流动资金最高额保 证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990.00	2020.12.18-2022.12.5	鸿翔控股 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900.00	2022.09.16-2023.10.15	鸿翔控股 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600.00	2021.12.15-2024.12.14	鸿翔控股 提供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非关 联方	600.00	2023.06.09-2024.06.08	海宁皮革 城融资担 保有限公 司、姚岳 良、宋程 梅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 支行	非关 联方	500.00	2023.06.13-2024.04.12	鸿翔环境 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 支行	非关 联方	500.00	2023.03.30-2024.03.29	鸿翔环境 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合同	浙江嘉善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城支行	非关 联方	500.00	2021.12.17-2022.12.16	/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合同	浙江嘉善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城支行	非关 联方	500.00	2022.06.24-2023.06.23	/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合同	浙江嘉善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500.00	2022.12.16-2023.12.15	/	履行 完毕

		商城支行					
1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3.06.29-2024.03.20	/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7.12-2025.07.10	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3.07.19-2024.08.18	鸿翔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3.12.29-2024.06.08	由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姚岳良、宋程梅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	2021.12.16-2024.12.14	鸿翔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4 项借款系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JXHNZHSX20230017）项下的借款；上述第 6、7 项借款系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JXHNZHSX20210008）项下的借款。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JXHNZBZZ20230012	鸿翔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000.00	2023.4.13-2024.4.12	保证	履行完毕
2	JXHNZBZZ20210005	鸿翔产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000.00	2021.4.15-2022.4.14	保证	履行完毕
3	8751320230003974	鸿翔环境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	1,890.00	2023.7.19-2025.7.18	保证	正在履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	875132022004109	鸿翔 产业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90.00	2021.12.15-2025.9	保证	正在 履行
5	8751320210007223	鸿翔 环境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0.00	2021.12.15-2024.12.14	保证	正在 履行
6	信贷合同 2020-005	鸿翔 产业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0.00	2020.12.18-2022.12.5	保证	履行 完毕
7	海诚保(2022年)诚字 第0645号	鸿翔 产业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2022.7.12-2025.7.10	保证	正在 履行
8	6374279992019022	嘉善 鸿翔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9,418.25	2019.7.3-2033.12.2	保证	正在 履行
9	6374279992019021	嘉善 鸿翔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9,418.25	2019.7.3-2033.12.2	保证	正在 履行
10	6374279992019023	嘉善 鸿翔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9,418.25	2019.7.3-2033.12.2	保证	正在 履行
11	6374271270202019001	嘉善 鸿翔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9,418.25	2019.7.3-2033.12.2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JX海宁2023保021	嘉善 鸿翔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 支行	1,000.00	2023.3.20-2025.3.20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澄商银高保字 2020013202GB200028	江苏 翔澄	江苏江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500.00	2020.8.4-2030.8.2	保证	正在 履行
14	澄商银高保字 2020013200GB200030	江苏 翔澄	江苏江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	2020.8.4-2030.8.2	保证	正在 履行
15	8751320220005249	海宁 鸿翔	浙江海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400.00	2022.11.30-2032.11.29	保证	正在 履行

16	Z63804799920180117	嘉兴秀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350.00	2018.11.1-2038.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7	JXHNZBZZ20230011	嘉兴秀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3.6.9-2024.6.8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海皮保(2023年)保字第0235号	嘉兴秀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0	2023.12.29-2024.6.8	保证	履行完毕
19	JXHNZBZZ20230016	嘉兴秀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	2023.6.9-2024.6.8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JXHNZDY2021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鸿翔产业最高额 7,000 万元的主债权	不动产	2021.04.15-2022.04.14	履行完毕
2	JXHNZDY2023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鸿翔环境最高额 7,000 万元的主债权	不动产	2023.04.13-2024.04.12	履行完毕
3	875132022000512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鸿翔以自有土地为其 8,4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不动产	2022.11.22-2024.09.10	正在履行
4	6374271270202019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嘉善鸿翔最高额 9,418.25 万元的主债权	应收账款	2019.07.03-2033.12.02	正在履行
5	HTC330637400ZGDB20210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嘉善鸿翔最高额 9,418.25 万元的主债权	不动产	2019.07.03-2033.12.02	正在履行
6	澄商银高抵 2020013200GD20069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翔澄最高额 1,580 万元的主债权	不动产	2020.08.04-2022.04.14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内容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鸿翔环境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年,自2017年6月13日起算	鸿翔环境承担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包括提供建筑废弃物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最终消纳等)、维护及移交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正在履行
2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PPP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年(分为建设期1年及运营期2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正在履行
3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PPP合同	嘉善鸿翔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320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翔澄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5年(分为建设期1年及运营期24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可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正在履行

垃圾处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长安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自2023年7月26日起1年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存量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将长安镇依江路西侧的存量混合垃圾委托鸿翔环境处置	未约定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海宁市马桥街道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马桥街道全域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	2020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嘉善县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对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中心的城市大件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加工、粉碎	自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5.8	履行完毕

			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			
5	嘉善县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合同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嘉善县城区范围内大件垃圾处置管理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5.8	履行完毕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陈俊友、陈轶岚、顾旖旎、孙佳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含法人，下同）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p>

	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陈俊友、陈轶岚、顾旖旎、孙佳萍、海宁汇泽、罗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

	<p>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无产证的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罚款，并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本人/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陈俊友、陈轶岚、顾旖旎、孙佳萍、孟兆委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所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p> <p>姚岳良、姚惟秉、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和陈俊友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鸿翔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岳良和姚惟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程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鸿翔环境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鸿翔环境控股股东鸿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鸿翔环境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鸿翔环境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鸿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鸿翔环境及其子公司如因转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



	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超产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鸿翔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控股股东鸿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鸿翔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鸿翔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陈俊友、陈轶岚、顾旖旎、孙佳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鸿翔环境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就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本人作出如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鸿翔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鸿翔环境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p>

	<p>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鸿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鸿翔环境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鸿翔环境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鸿翔环境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鸿翔控股、姚岳良、姚惟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就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鸿翔控股、姚岳良和姚惟秉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会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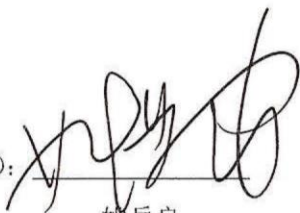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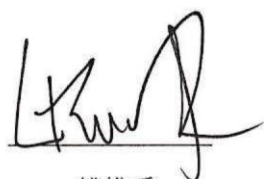
姚岳良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姚惟秉



姚岳良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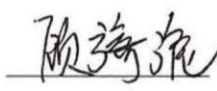
  
 姚惟秉  
  
 宋浙安

  
 姚岳良  
  
 贝宇宁

  
 许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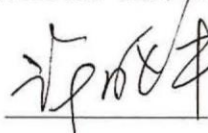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轶岚

  
 顾旖旎

  
 孙佳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晓平

  
 陈俊友

  
 贝宇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晓平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新

刘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邓淼清

邓淼清

葛凌柯

葛凌柯

许敏莲

许敏莲

罗亦阳

罗亦阳

方项莹

方项莹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4年 8 月 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昌功	  吴宏量	  严慧栋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7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圣美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